

防伪条形码:



07532020040000776622



防伪编号: 07532020040000776622

报告文号: 梅正会专审字(2019)第073号

委托单位名称: 梅州市财政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 梅州市广播电视台

被审单位所在地: 梅州

事务所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12-09

报备时间: 2020-04-11 16:10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杨健

曾飞莲

梅州市广播电视台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753-2244005

传 真: 0753-2263898

通 讯 地 址: 梅州市梅江三路142号2楼

电 子 邮 件: mzzd121@21cn.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6 至 2018 年梅州市创新创业大赛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600 万元（三届，每届 200 万元）

其中：市财政投入资金总额 600 万元

项目组织单位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实施单位 梅州市广播电视台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

评价结果：优 ☐ 良 ☒ 中 ☐ 低 ☐ 差 ☐ 无法评价 ☐

评审单位：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评价注册会计师：





项目评价注册会计师：

评价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2016 至 2018 年梅州市创新创业大赛经费项目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梅正会专审字(2019)第 073 号

为检验财政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强化项目单位绩效观念,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及《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梅州市财政局对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梅州市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实施的 2016 至 2018 年梅州市创新创业大赛经费项目专项资金总额 600 万元的使用绩效情况实施重点评价。

我所接受梅州市财政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委托,对 2016 至 2018 年梅州市创新创业大赛经费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进行的。在评审过程中,我们结合 2016 至 2018 年梅州市创新创业大赛经费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审核,实施了审查相关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评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一、基本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梅州市中小企业局与梅州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根据《梅州市机构改革方案》，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合并组建成立，原梅州市中小企业局的牌子不再保留，其行政职能划转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取得中共梅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号码为 11441400555568556K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江南署前路 6 号；负责人：王健。

梅州市广播电视台，是梅州市委宣传部直接领导下的正处级事业单位，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实行台长领导下的总经理、总编辑分工负责制，内设 12 个中心（部室），拥有梅州市广告公司、广东梅视新媒体有限公司等 5 家下属单位，集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刊物、文化产业于一体；取得梅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41400733110768E 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负责人：杨延庆；住所：梅州市文化公园侧广播电视大楼；经费来源：财政核补；开办资金：人民币 4442 万元。

（二）项目实施的依据

创新创业大赛经费项目，是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梅市府办[2016]20 号）、《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梅市府[2017]24 号）要求进行的。

（三）项目主要内容

创新创业大赛经费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大赛奖金颁发、宣传发动、策划、创新创业者培训指导、创业沙龙、大赛评审、场租及现场灯光、舞美、物料布置、采集录制创新创业典型视频短片、大赛回顾短片、总决赛现场录播、直播费用等。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资金

创新创业大赛经费包括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和梅州市广播电视台自筹资金，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梅市府办[2016]20号）提出的“2016—2020年，每年安排200万元专项资金，组织举办全市创新创业大赛”的要求组织实施。

2、项目期限

创新创业大赛经费项目第一届于2016年8月12日启动，2016年12月29日结束；第二届于2017年7月6日启动，2017年12月22日结束；第三届于2018年9月1日启动，2019年1月23日结束。

3、项目绩效

总体目标是通过组织实施和资源配置，展示梅州“双创”工作的新成果、新局面，将创新创业大赛打造成为梅州市的品牌赛事，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展示项目及团队、聚集创业资源、撬动创新资本、树立创业典型、交流创业经验的平台，助力中小微企业加快成长，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

二、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评价的实施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现场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19〕12号）等文件。

（二）评价方法

根据国家、省相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和《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要求，结合梅州市创新创业大赛经费项目特点，本次市级财政投入资金总额合计 600 万元的项目，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对抽查的部份获奖单位进行现场走访察看、查阅相关会计和项目资料、询问和材料核实、电话访问等必要的方法，对项目的效率性、有效性进行比较分析，评价财政支出效率和效果。

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三）评价实施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梅州市财政局委托本所组成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科学和合理。

（四）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组以项目为导向，研究设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对项目资金情况（25%）、项目组织实施情况（35%）、项目绩效情况（40%）等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到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梅州市广播电视台等单位调查了解梅州市创新创业大赛经费项目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并审核相关项目资料、拨款和支出凭证等；

第二步，审核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检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审批手续是否健全，检查每笔资金支出情况；

第三步，实地检查、核实和询问有关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第四步，汇总审核所取评审相关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三、评价指标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情况：创新创业大赛经费包括市财政拨款和市广播电视台自筹两部份，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市财政累计投入资金总额合计 600 万元。

项目资金采用市财政局国库中心直接拨付和授权拨付给市广播电视台，市广播电视台将收到的项目资金转入项目具体执行单位广东梅视新媒体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市广播电视台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广东梅视新媒体有限公司累计收到项目经费 600 万元。

2、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从项目单位财务资料核查情况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面项目资金支出合计 4,935,651.00 元，其中：第一届支出 1,659,516.00 元，第二届支出 1,494,239.50 元，第三届支出 1,781,895.50 元，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创新创业大赛经费项目支出明细表（3 届）

单位：人民币元

凭证号	内容	金额	届别	备注
2017 年 1 月	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1,250,000.00	第一届	
2017 年 1 月	业务宣传费	51,000.00	第一届	
2017 年 2 月	业务宣传费	65,009.00	第一届	活动布场费用
2017 年 2 月	其他	18,647.00	第一届	创业协会大赛支出费用
2017 年 1 月	创新创业劳务费	63,250.00	第一届	
2017 年 5 月	业务宣传费	27,050.00	第一届	初赛费用
2017 年 5 月	评审费用	23,500.00	第一届	初赛费用
2017 年 5 月	媒体补贴	2,000.00	第一届	初赛费用
2017 年 5 月	招待费	8,685.00	第一届	复赛费用

2017年5月	差旅费	7,084.00	第一届	复赛费用
2017年5月	业务宣传费	38,780.00	第一届	复赛费用
2017年5月	评审费用	28,000.00	第一届	复赛费用
2017年5月	志愿者补贴	2,400.00	第一届	复赛费用
2017年5月	媒体补贴	1,700.00	第一届	复赛费用
2017年5月	其他	1,044.50	第一届	复赛费用
2017年5月	招待费	3,618.00	第一届	总决赛费用
2017年5月	差旅费	4,085.00	第一届	总决赛费用
2017年5月	业务宣传费	9,000.00	第一届	总决赛费用
2017年5月	评审、指导费用	50,000.00	第一届	总决赛费用
2017年5月	志愿者补贴	1,800.00	第一届	总决赛费用
2017年5月	媒体补贴	2,800.00	第一届	总决赛费用
2017年5月	其他	63.50	第一届	总决赛费用
	第一届支出小计	1,659,516.00	第一届	
2017年12月	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1,250,000.00	第二届	
2018年1月	大赛物料费用	62,003.00	第二届	总决赛费用
2018年6月	差旅费	13,425.00	第二届	
2018年6月	招待费	9,623.00	第二届	
2018年6月	媒体补贴	1,600.00	第二届	大赛启动仪式
2018年6月	媒体补贴	1,900.00	第二届	复赛费用
2018年6月	志愿者补贴	2,550.00	第二届	复赛费用
2018年6月	媒体补贴	2,200.00	第二届	复赛费用
2018年6月	志愿者补贴	1,800.00	第二届	复赛费用
2018年6月	评审费用	14,500.00	第二届	初赛费用
2018年6月	评审费用	28,000.00	第二届	初赛费用
2018年6月	评审费用	40,000.00	第二届	初赛费用
2018年6月	大赛物料费用	14,850.00	第二届	大赛启动仪式
2018年6月	大赛物料费用	33,143.50	第二届	复赛费用
2018年6月	其他	18,645.00	第二届	创业协会大赛支出费用
	第二届支出小计	1,494,239.50	第二届	
2019年1月	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1,250,000.00	第三届	
2018年12月	媒体补贴	1,400.00	第三届	大赛启动仪式
2018年12月	大赛物料费用	9,236.00	第三届	大赛启动仪式
2019年2月	大赛物料费用	21,998.00	第三届	复赛费用
2019年2月	大赛物料费用	77,180.00	第三届	总决赛费用
2019年3月	业务宣传费	72,809.00	第三届	
2019年3月	评审费用	16,500.00	第三届	
2019年3月	评审费用	28,000.00	第三届	
2019年3月	评审费用	48,000.00	第三届	
2019年3月	创新创业劳务费	71,200.00	第三届	
2019年3月	媒体补贴	2,750.00	第三届	初赛费用
2019年3月	媒体补贴	1,700.00	第三届	复赛费用
2019年3月	媒体补贴	1,400.00	第三届	总决赛费用

2019年3月	志愿者补贴	3,300.00	第三届	复赛费用
2019年3月	招待费	13,236.00	第三届	
2019年3月	差旅费	10,251.50	第三届	
2019年3月	其他	24,935.00	第三届	
2019年4月	业务宣传费	128,000.00	第三届	
	第三届支出小计	1,781,895.50		
	三届支出总计	4,935,651.00		

项目单位账面反映的项目资金支出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投入金额的
82.26%。

此外，还有一部分项目资金支出没有在项目单位账本上反映，支出金额三年合计 1,064,349.00 元，具体如下：

梅州市创新创业大赛未在账本反映的费用清单（三届）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第一届					
1	全媒体新闻宣传	免费	半年	0	此项免费。在《梅州新闻联播》、无线梅州 APP 开设大赛专栏，采集播出启动仪式、复赛、决赛、宣讲活动及相关话题新闻。
2	硬广宣传 （电视 20 次/天*90 天+电台 10 次/天*90 天，按日计算）	0.29	90	26.1	大赛期间整合电视、电台、电视周报、杂志、无线梅州 APP、微信微博等资源进行全媒体宣传推广
3	演播厅硬件提供	1.2	5 场	6	800 平米演播厅、转播车优惠使用，含布场、彩排和正式比赛
4	节目录制	1.5	2 场	3	比赛期间，梅州市广播电视台负责录制并播出复赛和决赛
5	宣传片制播	20	120 天	0	免费制作大赛宣传片并播放
6	奖品提供（全媒体广告资源）	32	1 场	0	免费提供价值 32 万元的广告资源用于“网络人气奖”奖品
			小计：	35.1	
第二届					
1	全媒体新闻宣传	免费	半年	0	此项免费。在《梅州新闻联播》、无线梅州 APP 开设大赛专栏，采集播出启动仪式、复赛、决赛、宣讲活动及相关话题新闻。
2	硬广宣传 （电视 20 次/天*90 天+电台 10 次/天*90 天，按日计算）	0.29	82	23.53	大赛期间整合电视、电台、电视周报、杂志、无线梅州 APP、微信微博等资源进行全媒体宣传推广

3	演播厅硬件提供	1.2	5 场	6	800 平米演播厅、转播车优惠使用, 含布场、彩排和正式比赛
4	节目录制 (高清)	3	2 场	6	比赛期间, 梅州市广播电视台负责录制并播出复赛和决赛
			小计:	35.53	
第三届					
1	全媒体新闻宣传	免费	半年	0	此项免费。在《梅州新闻联播》、无线梅州 APP 开设大赛专栏, 采集播出启动仪式、复赛、决赛、宣讲活动及相关话题新闻。
2	硬广宣传 (电视 20 次/天*90 天+电台 10 次/天*90 天, 按日计算)	0.28	85	23.8	大赛期间整合电视、电台、电视周报、杂志、无线梅州 APP、微信微博等资源进行全媒体宣传推广
3	演播厅硬件提供	1.2	5 场	6	800 平米演播厅、转播车优惠使用, 含布场、彩排和正式比赛
4	节目录制 (高清)	3	2 场	6	比赛期间, 梅州市广播电视台负责录制并播出复赛和决赛
			小计:	35.80	
合计:				106.43	

没有在账本反映的项目资金支出金额占项目总投入金额的 17.74%。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资金能够做到专款专用, 能够按照大赛工作方案的要求使用经费, 能够及时把大赛奖金发放到获奖项目所属的企业或个人, 但在执行相关财务制度方面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如上述项目资金支出没有在专账上如实反映, 导致造成项目资金存在账面有结余但实际却已用完的情况。

(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大赛设立组委会, 由市政府副市长担任主任, 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人担任副主任, 市中小企业局、市广播电视台、团市委、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创业协会等有关单位负责人担任委员。下设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办公

室设在市广播电视台，由市广播电视台相关负责人担任主任，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知名企业家、金融及风险投资行业专业人士、青年创业导师和相关行业专家学者组成，负责制定评审规则及细则、评审参赛项目、确定项目获奖等次，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名。

经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大赛组委会制订了大赛工作方案，建立了比赛评审工作机制，从报名到决赛，严格把关，层层筛选，确保大赛的顺利进行。

评价小组现场查阅的资料有：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等政府机关单位文件、大赛组委会等相关资料及财务会计资料等。

项目有关单位具体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在项目具体实施前市广播电视台利用电视、电台、电视周报、杂志、无线梅州 APP、微信微博矩阵以及梅州日报进行全媒体宣传推广；大赛组委会制定大赛工作方案和经费预算，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过程。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做好项目的申报、规划、请示等各项工作，相关资料比较齐全。

3、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增强资金开支的计划性、透明性和规范性，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单位能够根据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进行请款审核，项目资金经审核后报经市财政局直接或授权支付给项目主要承办单位市广播电视台。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检查评价项目实现绩效情况来看，除项目实施进度能够按计划进度实施外，其他评价指标均未能达到预定的目标要求。

1、项目的效率性

创新创业大赛经费项目第一届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启动，2016 年 12 月 29 日结束；第二届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启动，2017 年 12 月 22 日结束；第三届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启动，2019 年 1 月 23 日结束。

从项目单位实施效率性情况看，项目实施进度能够按计划进度实施。

2、项目的经济性和社会效益性

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调查发现很多参赛企业（项目）在获奖后并没有把原来的参赛项目继续发展下去或者社会经济效果并不太明显，具体表现如下：

（一）部分企业发展受其他因素制约（如国家政策变化）或项目进展缓慢。如第三届创业组铜奖获得者梅州蜂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蜂派出行”项目由于受到国家审批收紧影响，进展较慢，目前仍在持续推进过程中，尚未形成规模效应；第三届创业组银奖获得者广东壹号投资有限公司，经现场察看，没有看见有实体的东西，目前公司应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

（二）部分企业（项目）迁往外地无法了解情况。如第三届创新组铜奖获得者梅州江南电器有限公司（新式 LED 太阳能庭院灯和太阳能路灯项目），了解到（采用电话访问形式）由于受到厂房迁移影响，生产暂时不能正常投产，奖金对公司项目的巨大投入来说作用并不大，重在参与；第一届创意组一等奖获得者花艺情深团队，该项目负责人（电话访）表示搬迁至外地，未能到现场，也未取得资料；第二届创

意组二等奖获得者广东省恒广实业有限公司，该项目负责人（电话访问）表示办公地址迁到深圳，因此获奖的这个项目暂无进展。

（三）其他情况。如第三届创意组铜奖获得者天行物联网创新工作室（基于云平台的可移动式智能安防系统项目），该项目负责人（电话访问）表示学校现在放假，未能现场走访，该项目有在相关杂志上发表文章，也有申请专利但还未得到批准。

当然也存在一些效果比较良好的参赛企业（项目），主要体现在赛后营业收入实现连续增长，如创业组第一届一等奖获得者广东帮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是：2016 年 137.49 万元、2017 年 359.84 万元、2018 年 398.84 万元；创新组第一届一等奖获得者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每年稳定增长，如 2016 年 8591.97 万元，2017 年 8796.94 万元，2018 年 10130.53 万元；该公司上缴国家的税额也每年增长，2017 年上缴的企业所得税为 0 元，2018 年为 22.21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超过 100%。

3、项目的可持续性

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调查，了解到一些企业对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的一些看法，有些企业表明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对作为一个企业来说在发展方面的帮助和作用其实并不大，他们去参赛只是为了增长些见识，参赛回来后他们还是会沿着原来设定好的方向走下去，并不会因为参赛而发生实质的改变，主要表现在他们参赛完后并没有把原参赛项目继续发展下去，无实际执行效果；有些企业表明他们去参赛主要是冲着奖金去的；当然也有企业是抱着学习交流创业经验的目的去的。对于获奖后该如何使用这些奖金，大部份企业表明会当作一种员工福利，

比如要给员工加工资，或是请员工一起外出旅游等等；也有个别企业表示会把奖金用在项目研发上，但如何使用还没有具体计划。

举办创新创业大赛，一方面可以使参赛企业在参赛过程中通过共同学习、互相借鉴、导师指导和媒体宣传，进一步明确企业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提升企业和创业项目的知名度；但从另一方面看，举办此项目从开始规划到实施到最后完成期间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最后实际回馈的社会经济效益并不太明显。企业间互相学习、互相交流经验可以采取其他形式，比如定期举办讲座、网络培训等形式，节省国家资源的同时对企业也能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

综上所述，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的举办，没有产生较明显的经济效益和较广泛的积极影响，获得的社会实际效果未能达到预期。

四、主要存在问题及建议

1、会计核算不规范，主要体现在：

1) 对专项资金未设立专账进行单独核算。例如会计账面反映的经费支出没有把财政专项资金和电视台自筹的款项分开核算；

2) 一些经费支出没有入账核算。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项目单位账面只反映一部分经费支出，还有一部分支出没有在账面反映；此外，这些未入账的经费支出没有取得相关的原始单据，仅提供合同和说明，不符合会计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由于前面的原因导致无法准确核算项目经费的实际支出金额，从而也无法反映财政专项资金的实际结余情况。

相关建议：1)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的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保证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安全；2) 对每一笔经费支出都要取得合法的原始票据作为入账的依据，同时正

确反映专项资金的实际收支和结余情况。

2、赛后对获奖企业（项目）缺乏后续的跟踪和指导。

相关建议：项目单位赛后应对获奖企业（项目）采取后续的跟踪和指导，以便及时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检查项目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组织管理实施情况、项目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综合得分 8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附件： 1、绩效评价综合得分对应评价结果及评分表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附件 1: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对应评价结果

优	良	中	差	无法评价
100—90	89—80	79—70	60 分以下	无法评分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综合考 评 情况
	一级指标及权重 (%)	二级指标及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考评得 分
一	项目资金情况 (25)	资金落实情况 (7)	资金到位率	4	4
			资金到位及时性	3	3
		资金支出情况 (11)	资金支出率	7	3
			支出相符性	4	3
		资金管理情况 (7)	制度健全性	3	0
			管理有效性 (执行情况)	4	2
		小计			
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35)	项目实施方式 (15)	申报审核程序完备性	5	5
			项目实施方式的科学合理性	5	4
			政策信息覆盖率	5	5
		项目管理情况 (20)	基层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9
			基层管理有效性	10	9
		小计			
三	项目绩效情况 (40)	经济性性指标 (10)	奖励、补贴符合项目预算	10	8
		效率性指标 (15)	项目按计划或提前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15	14
		有效性指标 (15)	取得一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15	11
		小计			
合计					80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评价工作组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评定“2016 至 2018 年梅州市创新创业大赛经费项目”的绩效得分为 80 分，绩效等级为“良”。

1、资金到位率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梅市府办〔2016〕20 号）提出“2016—2020 年，每年安排 200 万元专项资金，组织举办全市创新创业大赛”，根据项目单位梅州市广播电视台提供的明细账和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梅州市财政 2016—2018 年每年分别投入 200 万元，三年合计 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情况较好，该指标不扣分。

2、资金到位及时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明细账和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市财政每年投入 200 万元专项资金到位及时，该指标不扣分。

3、资金支出率

从项目单位财务资料核查情况看，项目账面支出 4,935,651.00 元，资金支出率 82.26% $(4,935,651.00 \text{ 元} / 6,000,000.00 \text{ 元} = 82.26\%)$ ，该指标扣 4 分。

4、支出相符性

立项计划内容：创新创业大赛经费主要用于大赛筹备、初赛、复赛、决赛等阶段的策划、组织、举办费用，包括大赛奖金颁发、宣传

发动、策划、创新创业者培训指导、创业沙龙、大赛评审、场租及现场灯光、舞美、物料布置、采集录制创新创业典型视频短片、大赛回顾短片、总决赛现场录播、直播费用等。

经审核，项目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但有一部分支出虽然有实际发生，却没有在账面反映，该指标扣 1 分。

5、制度健全性

经审核，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会计核算等方面没有形成相关的管理制度，该指标扣 3 分。

6、管理有效性

有专职的财务人员负责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工作，但会计核算方面不够规范，专项资金未能设立专账单独核算；该指标扣 2 分。

7、申报审核程序完备性

创新创业大赛由梅州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起，由梅州市中小企业局牵头向市政府呈报梅州市首届（2016 年）、第二届（2017 年）、第三届（2018 年）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并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复同意。申报审核程序较完备，该指标不扣分。

8、项目实施方式的科学合理性

项目实施主要采用媒体宣传、网络报名、筛选选手、电视演讲和评委评选的形式，一方面充分利用网络资源的优势，节省人力物力；另一方面，仅通过电视演讲和评委评选决定是否获奖这种方式可能会带有一些主观性和局限性。该指标扣 1 分。

9、政策信息覆盖率

经了解，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展前通过电视、网络和报刊杂志等媒体进行了广泛的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比较到位，该指标不扣分。

10、基层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了解，项目成立了大赛组委会，主要成员单位对重要决定事项实行联席会议制度，集体协商讨论，对阶段性工作进展及时总结，根据当届大赛实际情况对具体计划事项（如报名规则、各阶段时间节点安排、线上线下活动开展、评审规则等）进行调整，形成会议纪要。主要存在问题：未制订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该指标扣 1 分。

11、基层管理有效性

经了解，大赛组委会制定大赛各阶段责任分工事项，大赛组委会各成员单位明确责任，分工合作，确保项目实现预期目标。主要存在问题：虽然大赛组委会制定了大赛各阶段责任分工事项，责任明确，但未形成相关制度，该指标扣 1 分。

12、奖励、补贴符合项目预算

项目单位账面经费支出金额与市财政专项拨款金额不符，有部分经费支出未能入账反映。主要存在问题：由于项目单位会计核算不够规范，导致无法准确核算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和结余，该指标扣 2 分。

13、项目按计划或提前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从项目单位实施情况看，项目实施进度能按计划进度实施，但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该指标扣 1 分。

14、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获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不太明显，该指标扣 4 分。（具体见：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证书序号: 01200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杨健

办公场所: 梅州市梅江三路 142 号 2 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140009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注协[1999]2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九年 四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721170253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资产评估、基建审核、财会咨询、会计人员培训、打字、复印；会计帐簿、凭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梅州市梅江三路142号

登记机关

2019年 9 月 30 日





姓名 杨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1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026211160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11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14009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

2011年4月30日核发



杨健(44140090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441400090001



姓名 曾飞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7227109063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10046002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10 月 11 日

2015年6月换发



曾飞莲(44010046002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440100460025

防伪条形码:



07532020040000784169



防伪编号: 07532020040000784169

报告文号: 梅正会专审字(2019)第1095号

委托单位名称: 梅州市财政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被审单位所在地: 梅州

事务所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12-20

报备时间: 2020-04-11 15:04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杨健

曾飞莲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753-2244005

传 真: 0753-2263898

通讯地址: 梅州市梅江三路142号2楼

电子邮箱: mzzd121@21cn.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gdicpa.org.cn>

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8 年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3000 万元

其中：市财政投入资金总额 3000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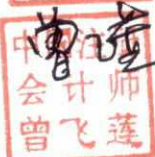
评价结果：优 ☐ 良 ☒ 中 ☐ 低 ☐ 差 ☐ 无法评价 ☐

评审单位：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评价注册会计师：



项目评价注册会计师：



评价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018 年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项目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梅正会专审字(2019)第 1095 号

为检验财政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强化项目单位绩效观念,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及《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梅州市财政局对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实施的 2018 年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项目专项资金总额 3000 万元的使用绩效情况实施重点评价。

我所接受梅州市财政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委托,对 2018 年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进行的。在评审过程中,我们结合 2018 年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审核,实施了审查相关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评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一、基本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梅州市中小企业局与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梅州市机构改革方案》,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合并组建

成立，原梅州市中小企业局的牌子不再保留，其行政职能划转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取得中共梅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号码为 11441400555568556K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江南署前路 6 号；负责人：王健。

梅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是梅州市唯一一家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市级综合服务机构，独立法人单位，正科级建制，隶属于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取得梅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41400714736730Y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办资金：人民币 35 万元；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市场开拓、管理咨询、人才培养、融资、信息化建设等服务；整合社会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创新和法律等综合服务；承接政府公益性中小企业服务项目；住所：梅州市梅龙路 41 号；法定代表人：肖映秋。

（二）项目实施的依据

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项目，是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设立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15]33 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梅市府办[2016]20 号）、《关于印发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梅市中小企字[2015]32 号）、《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中小企字[2018]33 号）要求进行的。

（三）项目主要内容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由市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企业缴交的互保金和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孳生的利息组成。该资金为梅州市辖区内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有市场前景、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贷款支持；贷款对象为“重点中小微企业池”中的企业；该资金用于合作金融机构为“重点中小微企业池”中的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风险损失按约定进行补偿。合作金融机构，是指与政府指定机构签订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业务合作协议，向“重点中小微企业池”内企业发放贷款的商业银行、信用社等。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资金情况

目前为止，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总规模为 1.2 亿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7000 万元，省财政资金 5000 万元。市财政分别于 2015 年投入 4000 万元、2018 年 5 月投入 3000 万元。

2、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全市共有 9 家合作金融机构为 98 家企业投放 198 笔增信贷款金额 118965 万元，其中：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投放 91 笔贷款金额累计 55399 万元；总还贷金额 74730 万元；贷款余额 44235 万元。

3、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是通过深化政银企之间的合作，以信贷风险补偿的方式，促进金融机构的信贷投放，着力缓解梅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二、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评价的实施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现场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19〕12号）等文件。

（二）评价方法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和《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要求，结合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项目的特点，本次市级财政投入资金总额3000万元的项目，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查阅相关项目资料与现场检查，对项目的效率性、有效性进行比较分析，评价财政支出效率和效果。

评价基准日为2019年10月31日。

（三）评价实施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梅州市财政局委托本所组成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科学和合理。

（四）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组以项目为导向，研究设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对项目资金情况（25%）、项目组织实施情况（35%）、项目绩效情况（40%）

等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到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梅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单位调查了解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并审核相关项目资料、拨款和支出凭证等；

第二步，审核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检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审批手续是否健全，检查每笔资金支出情况；

第三步，实地检查、核实和询问有关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第四步，汇总审核所取评审相关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三、评价指标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单位累计收到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总额合计 1.2 亿元，包括市财政资金 7000 万元，省财政资金 5000 万元，其中：市财政于 2018 年 5 月投入 3000 万元。

项目资金缴存专户情况：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单位在 9 家合作金融机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内缴存的资金本息余额合计 1.25698552 亿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7000 万元、省财政资金 5000 万元、孳生的存款利息 569.8552 万元。

项目资金采用梅州市财政局国库中心直接拨付给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在合作金融机构开设专门账户，按照合作协议条款，根据合作金融机构投放的增信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不低于合作金融机构按合作协议约定发放的授信余额的 5%）缴存，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和使用比较规范；设立专账核算，实行专户管理，资金专款专用。从项目单位财务资料核查情况看，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项目资金累计缴存专户 1.2 亿元，其中：市财政 2018 年 5 月新增投入 3000 万元，项目单位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梅州市分行专户内缴存 1200 万元、在交通银行梅州分行营业部专户内缴存 500 万元，余款 1300 万元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专户内缴存，资金支出率 100%。

项目至目前为止出现了一笔信贷风险，合作金融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于 2017 年 7 月向梅州新马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增信贷款 1000 万元，新马陶瓷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根据代偿程序和风险共担原则，项目单位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2018 年 12 月 30 日、2019 年 1 月 3 日向广发银行支付代偿金 580.175 万元，其中支付的代偿金包括企业贷前缴交的互保金 220.35 万元。

目前从整体情况看，项目资金核算、管控情况均属较好。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经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制订了实施方案，建立了项目目标责任制，严格把关，各项政策、措施得到较好落实。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做了如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为保证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前包括项目单位在内的领导小组制订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分工合作机

制；按规定程序建立“重点中小微企业池”；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指定专门单位负责实施、监督、跟踪、服务项目的实施过程。

2、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能够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项目规划、申报、审核等各项工作，相关资料比较齐全。

3、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增强资金开支的计划性、透明性和规范性，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单位能够根据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严格按照合作协议和项目进度进行请款审核，项目资金经审核后报经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财政局拨给项目单位，由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转拨给项目各实施单位。

评价小组现场查阅的资料主要包括：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有关文件；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设立方案；与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业务合作协议；从企业入池申请到金融机构放贷审核以及贷后监管的材料；财务资料；其他相关资料。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2018年5月市财政新增投入项目资金3000万元，至2019年10月31日企业共获得金融机构投放的增信贷款55399万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梅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根据评价项目实施绩效情况来看，基本上达到了预定的目标要求。

项目实施后效果较好的情况，主要体现在：

1) 社会、经济效益方面

收入稳步上升。广东集一信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营业收入 1.373 亿元，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 1 亿元，2019 年前三季度达到 2.2 亿元；平远友邦生物新能源材料厂，2017 年营业收入 2300 多万元，2018 年度 2022 万元，2019 年前三季度 1.55 亿元；广东金诺通讯设备有限公司，2017 年收入 2339.02 万元，2018 年 3195.91 万元，2019 年前三季度 4145.77 万元，收入每年呈稳步上升的良好趋势；

上缴税额逐年增长。梅州顺源陶瓷实业有限公司，2018 年度税额 230 万元，2019 年前三季度上缴税额 337.34 万元；丰顺佳丰电子有限公司，2017 年缴税 18.4 万元，2018 年缴税 34.2 万元，2019 年前三季度税额 88.13 万元，同比上年大幅增长。

就业人数不断增加。广东飞翔云计算有限公司，2018 年公司员工 55 人，11 月底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为公司投放增信贷款 1000 万元，用于中标大埔县教育现代化建设项目的软硬件设备和教学用品、器材采购，目前员工人数 67 人，比上年末增加 12 人；平远友邦木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作企业，2018 年员工 350 人。2018 年 9 月广发银行梅州分行为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增信贷款用于购买材料，2019 年 9 月员工人数达到 485 人，比上年末增加 135 人。

中小微企业是梅州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造就业、稳定社会的重要企业群体，是国家财政税收的重要来源之一。解决好制约企业

生存发展的资金问题，加强对企业的金融服务，是扶持梅州实体经济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实现梅州经济稳步增长、增加营收、扩大就业的多重目标。

2) 效率性方面

从项目单位实施情况看，项目实施进度能按计划进度实施，能比较及时地完成项目计划要求。从 2018 年 5 月市财政新增投入项目资金 3000 万元，至 2019 年 10 月止金融机构为企业新增投放增信贷款 55399 万元，帮助了一批企业解决在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短缺问题，但从整个风险补偿资金规模来考虑，财政资金杠杆效应才达到 4.62 倍，还未达到预期目标。

3) 可持续性方面

为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今年 7 月，由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局遴选的首家“梅州市中小微企业小额票据贴现中心”在广发银行梅州分行挂牌，票据贴现中心的职能是专门为中小微企业办理面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小额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对中小微企业持有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见票即办理，对商业承兑汇票视授权授信情况积极办理，并给予利率上的优惠。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将对票据贴现中心优先办理再贴现，并根据贴现业务量安排再贴现额度，专项用于中小微企业融资，通过灵活快速的贴现方式降低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

此外，也有个别企业存在不能按时偿还贷款的情况。

根据对部分企业贷后调查的情况，大部分企业经营状况都有所改

善,能及时回笼资金,按时还本付息;也有个别企业因生产周期较长,或是运营出现问题,导致资金回流紧张,不能按时偿还债务。

中国银行放款企业广东力天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营业收入 891.9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7.42%。2019 年第三季度企业整体经营情况不够理想,资产负债率 74.3%,营业收入下降原因是货款回流时间周期长,资金流紧张,每月还本付息的资金都是在系统扣款日才能到位。今年 6 月份出现本息逾期,被银行评为高风险,管理策略为清户退出。

梅州市兴荣农牧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向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2019 年 7 月 27 日到期。贷后检查发现该公司运营出现问题,银行多次电话和上门催收,企业仅是口头承诺,并未做实际行动,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该企业本金逾期达 88 天,欠息 102951 元未结清。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1、融资平台资金规模仍较小,资金惠及面小,难于满足全市广大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一方面,信贷资金来源单一,目前仅依靠财政资金在维持;另一方面,融资入门门槛仍较高。梅州市工商注册登记的中小企业 3.56 万家,但符合金融机构信贷融资条件的入池企业目前才 369 家,还有很多因经营资金短缺而有融资需求但又不符合金融机构融资条件的企业被挡在门外。

相关建议: 1) 进一步扩大资金规模,促使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充分发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增信作用,为更多企业争取更

多的增信贷款；2）通过有效引导和鼓励更多的金融机构进入对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的市场，提供更大范围的市场利率和贷款年限等，丰富市场供给，形成市场竞争，而充分的市场竞争必然会降低融资成本，在此过程中，市场化的价格机制必然会不断促进中小微企业提升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从而形成良性循环。

2、风险防控和监督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目前已出现一笔信贷风险，贷款企业梅州新马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危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根据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合作协议及风险共担原则，先由企业缴交的互保金偿还银行部份欠款，余款由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银行按 50% 的比例共同承担。

相关建议：加强对企业的贷后监督和指导，定期检查、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财务数据，判断企业的资金回流是否正常；此外还要掌握企业经营者的诚信情况，企业经营者良好的信用将会使信贷风险降低很多。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组织管理实施情况、项目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综合得分 89.3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附件： 1、绩效评价综合得分对应评价结果及评分表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附件 1: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对应评价结果

优	良	中	差	无法评价
100—90	89—80	79—70	60 分以下	无法评分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综合考评情况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考评得分
一	项目资金情况（25）	资金落实情况（7）	资金到位率	4	2.8
			资金到位及时性	3	3
		资金支出情况（11）	资金支出率	7	7
			支出相符性	4	4
		资金管理情况（7）	制度健全性	3	1
			管理有效性（执行情况）	4	4
		小计			
二	项目组织情况（35）	项目实施方式（15）	申报审核程序完备性	5	5
			项目实施方式的科学合理性	5	4.5
			政策信息覆盖率	5	5
		项目管理情况（20）	基层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9
			基层管理有效性	10	8
		小计			
三	项目绩效情况（40）	经济性指标（10）	奖励、补贴符合项目预算	10	9
		效率性指标（15）	项目按计划或提前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15	14
		有效性指标（15）	取得一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15	13
		小计			
合计					89.3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评价工作组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评定“2018 年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绩效得分为 89.3 分，绩效等级为“良”。

1、资金到位率

梅市府办[2015]33 号文件《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设立方案的通知》“三、资金来源（一）市财政 3 年内投入 1 亿元，其中 2015 年在扶持实体经济振兴发展专项资金中统调 4000 万元作为首期投入资金”，市财政于 2018 年 5 月第二次投入 3000 万元，合计 7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70%（7000 万/1 亿=70%），该指标得 2.8 分（扣 1.2 分， $4-4*70\%=1.2$ ）。

2、资金到位及时性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财政预算内资金 7000 万元全部到位，该指标暂不扣分。

3、资金支出率

市财政 2018 年 5 月投入项目资金 3000 万元，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会计凭证及银行对账单，项目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全额缴存于合作金融机构专户。经审核，资金支出率 100%（3000 万/3000 万=100%），该指标不扣分。

4、支出相符性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2018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梅州

市分行专户内缴存 1200 万元、在交通银行梅州分行营业部专户内缴存 500 万元、余款 1300 万元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专户内缴存，合计缴存 3000 万元；

立项计划内容：根据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 号）“支持地级以上市设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对提供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银行、保险等机构给予贷款风险补偿”、《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十二条：领导小组授权市中小企业局在金融机构开设专户存放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采用受托运作、专户管理的方式，封闭运行，资金仅限于提供风险补偿业务的担保及代偿”。

经审核，项目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该指标不扣分。

5、制度健全性

制订《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及职责、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来源及规模、企业入池条件及程序、贷款办理程序、风险控制及代偿程序、监督和管理，制度建设较健全、完善。主要存在问题：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会计核算等方面没有形成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该指标得 1 分（扣 2 分）。

6、管理有效性

有专职的财务人员负责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工作，严格会计核算，做到专项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该指标不扣分。

7、申报审核程序完备性

例如，建立“重点中小微企业池”、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发放程序

以及风险补偿资金贷款损失补偿程序都能遵循《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申报审核程序较完备，该指标不扣分。

8、项目实施方式的科学合理性

从企业申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资信调查和信贷风险评估、金融机构实地调查、领导小组审核批复、签订合同到发放贷款，经历的时间较长且手续比较繁琐。该指标扣 0.5 分。

9、政策信息覆盖率

经了解，项目单位在对企业实地走访调查时均有向企业宣传扶持民营企业的相关政策法规，政策宣传比较到位，该指标不扣分。

10、基层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订了项目管理制度《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及职责、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来源及规模、企业入池条件及程序、贷款办理程序、风险控制及代偿程序、监督和管理；签订了《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明确贷款条件、流程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制度比较健全规范。主要存在问题：贷款风险控制条款不够详细和具体，该指标扣 1 分。

11、基层管理有效性

从贷后检查情况来看，项目实施单位和金融机构定期到贷款企业检查企业的情况，包括要求企业按季度定期提供财务报表等资料；从基金代偿情况看，发生的一笔信贷风险案例：贷款企业梅州新马陶瓷

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危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先由企业缴交的互保金偿还银行部份欠款，余款由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银行按 50%的比例共同承担，符合《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风险共担”的规定。主要存在问题：贷后检查机制存在一定风险。企业定期提供财务报表等资料虽然不可缺少，但一方面由于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中介机构审计，报表的真实性问题还有待考核；另一方面，仅仅依靠财务报表数据并不能真正判断一个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该指标扣 2 分。

12、奖励、补贴符合项目预算

根据《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第十条 合作金融机构的主要职责第四点“对重点中小微企业池内企业的贷款规模不低于资金总额的 10 倍”，即是说财政资金杠杆效应不低于 10 倍，也就是项目资金规模越大，获得金融机构投放的贷款额度相对就越高。按照梅市府办[2015]33 号文件，2018 年度市财政应投入 6000 万元专项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3000 万元，由于项目资金的发放额度还没达到项目预算的要求，该指标扣 1 分。

13、项目按计划或提前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从项目单位实施情况看，项目实施进度能按计划进度实施，比较及时地完成项目计划要求。例如，2018 年 5 月市财政投入 3000 万元，至 2019 年 10 月金融机构为企业新增投入增信贷款 55399 万元，达到了财政资金要求 10 倍杠杆效应的目标要求，但从整个风险补偿资金规模来考虑，财政资金杠杆效应才达到 4.62 倍，还未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扣 1 分。

14、取得一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取得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果，主要体现在：营业收入稳步上升、上缴的税额逐年增长、就业人数不断增加。

但同时也还存在个别企业不能按时偿还贷款的情况。个别企业因为出现本息逾期，不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被银行评为高风险，管理策略为清户退出。

此外，由于融资平台资金规模仍较小，资金惠及面小，难于满足全市广大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

综合上述情况，该指标扣 2 分。

证书序号: 01200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杨健

办公场所: 梅州市梅江三路142号2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140009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注协[1999]268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721170253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资产评估、基建审核、财会咨询、会计人员培训、打字、复印；会计帐簿、凭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梅州市梅江三路142号

登记机关

2019年 9 月 30 日





姓名 杨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1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026211160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11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140009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核发



杨健(44140009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441400090001



姓名 曾飞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7227109063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10046002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10 月 11 日

2015年6月换发



曾飞莲(44010046002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440100460025

防伪条形码:



07532020040000617310



防伪编号: 07532020040000617310

报告文号: 梅正会专审字(2019)第126号

委托单位名称: 梅州市财政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 梅州市农村农业局

被审单位所在地: 梅州

事务所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04-03

报备时间: 2020-04-09 17:28

签名注册会计师: 郭忠辉

曾庆龙

梅州市农村农业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753-2244005

传 真: 0753-2263898

通讯地址: 梅州市梅江三路142号2楼

电子邮箱: mzzd121@21cn.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gdicpa.org.cn>

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市政府与省农科院共建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合
作示范市项目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600 万元

其中：市财政投入资金总额 600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建设单位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暨南大学、梅州市农
业科学院

主 管 部 门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

评价结果：优 ☐ 良 ☒ 中 ☐ 低 ☐ 差 ☐ 无法评价 ☐

评审单位：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评价注册会计师：郭忠辉
会 计 师
郭 忠 辉

项目评价注册会计师：曾庆龙
会 计 师
曾 庆 龙

评价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梅 州 正 德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MEIZHOU ZHE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梅江三路 142 号进士楼二楼 电话：2258132 2249965 传真：2263898

市政府与省农科院共建乡村振兴农业

科技合作示范市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梅正会专审字(2019)第 126 号

为检验财政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强化项目单位绩效观念，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及《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梅州市财政局对梅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的市政府与省农科院共建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合作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600 万元的使用绩效情况实施重点评价。

我们接受梅州市财政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委托，对市政府与省农科院共建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合作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进行的。在评审过程中，我们结合市政府与省农科院共建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合作示范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审核，审查了相关项目实施资料和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评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是 2019 年 2 月由原梅州市农业局和梅州市畜牧局合并后的行政机关，是梅州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负责全市农业农村的调查研究、组织实施、统筹推动、综合执法、监督指导等工作。取得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 11441400007208234D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单位负责人：黄增国，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江南嘉应中路 42 号。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以及省委李希书记来梅调研视察关于梅州建设生态富民强市的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梅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共建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合作示范市框架协议》，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18〕88 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共建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合作示范市工作机制》（梅市府办会函〔2018〕129 号）要求，开展“梅州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共建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合作示范市产业专家团队课题”实施工作。

项目充分利用梅州市农业“人、财、物”等资源，借助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等产业专家团队，围绕梅州金柚（含脐橙）、水稻、茶叶、蔬菜、畜牧水产等五大农业主导产业的科技服务，以及品牌推进、产业规划、富硒食品的检测与标准制定、柑橘无病毒苗应用推广等方面进行实施。项目的内容分工如下：

序号	首席依托单位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万元)
1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果树研究所	金柚（含脐橙）产业科技成果 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	95
2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茶叶研究所	茶叶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 术推广服务	95

3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水稻研究所	水稻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 术推广服务	95
4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蔬菜研究所	蔬菜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 术推广服务	95
5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动物科学研究所	畜牧水产产业科技成果转化 与技术推广服务	95
6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梅州市五大产业（金柚、茶 叶、水稻、蔬菜、畜牧）品 牌推进	25
7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 究所	梅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 划	25
8	暨南大学 化学与材料学院	富硒食品的检测与标准制定	40
9	梅州市农业科学院	柑橘无病毒苗应用推广	10
		课题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25
合计	市政府与省农科院共建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合作示范市 专项资金		600

（三）项目的绩效目标

1. 项目资金：市政府与省农科院共建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合作示范市专项资金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2. 项目期限：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3. 项目绩效：凝聚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等专家团队资源，以企业、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梅州金柚（含脐橙）、水稻、茶叶、蔬菜、畜牧水产等五大农业主导产业的科技服务、品牌推进、产业规划、富硒食品的检测与标准制定等方面，切实推进梅州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创

建金柚、稻米、蔬菜、脐橙、茶叶、水产等特色农业品牌，建设一批国家、省、市级农业科技创新转化示范区（基地），协助地方精准扶贫工作，不断提升梅州农业的科技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做强做大批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发展，实现农业产业兴旺，为梅州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实现生态富民强市提供科技支撑。

二、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评价的实施依据

《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梅州市财政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业务委托书等文件。

（二）评价方法

根据国家、省相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和《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要求，结合共建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合作示范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与现场检查，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可持续性进行比较分析，评价财政支出效率和效果。

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三）评价实施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梅州市财政局委托本所组成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科学、合理。

（四）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组以项目为向导，研究设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对项目资金情况（25%）、项目组织实施情况（30%）、项目绩效情况（45%）等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到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梅州市农业科学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梅州分院）等单位调查了解共建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合作示范项目实

施情况和项目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等，并审核相关项目资料、拨款和支出凭证等；

第二步，审核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检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审批手续是否健全，检查每笔资金支出情况；

第三步，实地检查、核实和询问有关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第四步，汇总审核所取评审相关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三、评价指标计算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落实情况

梅州财政局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将项目资金 600 万元拨给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梅州市农业农村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将项目资金 600 万元转拨给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等各子项目依托单位。经核查，纳入本次评审项目资金能足额到位，已支出的资金全部是投入到共建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合作示范项目。

2. 资金支出、管理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下属各单位、暨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梅州市农业科学院，各项目单位都有相应的财务管理方法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按规定控制好资金拨付和使用，财务管理比较规范，设立专账管理，项目资金核算、管控情况较好。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现场查阅资料有：《梅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共建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合作示范框架协议》、梅市府办会函〔2018〕88 号、梅市府办会函〔2018〕129 号、各子项目的可行性报告、账本、凭证等。

经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制订了实施方案，建立了项目

目标责任制，严格把关，各项政策、措施得到较好落实。各子项目单位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金柚（含脐橙）产业：**（1）产业调研及规划；（2）建立金柚主要病害分子检测体系；（3）在合作企业建设 200 亩金柚高效栽培技术基地；（4）研究金柚关键施肥管理技术，明确补充微量元素对金柚的品质提升效果，优化金柚树体修剪方法；（5）研发了鲜切金柚安全高效的保鲜剂；（6）研发金柚系列产品，建立柚子精油提取新技术，开发了天然抗菌液、天然可降解的吸水材料等新产品 2 个。

2. **茶叶产业：**（1）产业调研；（2）古茶树调研与保护、茶树品种选育与种质资源利用；（3）茶园土壤高效培肥等品质栽培；（4）茶园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生态茶园示范基地建设；（5）茶叶加工指导与示范推广；（6）茶与健康的研究；（7）茶与健康、产地环境与溯源方面的研究；（8）在梅州进行技术指导、推广与培训。

3. **水稻产业：**（1）产业调研；（2）广东丝苗米新品种筛选与示范；（3）富硒技术示范；（4）绿色防控技术示范；（5）产业技术培训；（6）设计烘干加工一体化工艺设备；（7）建设优质稻及禾米标准示范片区。

4. **蔬菜产业：**（1）产业调研；（2）建立科技成果示范基地；（3）建立“乐得鲜蔬菜产业研究院”产学研平台；（4）蔬菜集约化育苗技术大棚建设；（5）高山蔬菜高效栽培技术集成示范及开发利用；（6）蔬菜栽培技术培训与现场观摩。

5. **畜牧水产产业：**（1）产业调研；（2）畜牧水产高效低成本养殖技术推广与示范；（3）畜禽废弃物处理技术示范和工艺升级改造；（4）优质畜禽、水产养殖标准示范园或基地建设；（5）梅州畜牧业的品牌培育；（6）畜牧技术培训与咨询。

6. **五大产业（金柚、茶叶、水稻、蔬菜、畜牧）品牌推进：**（1）推行和推进了农产品生产规模化、标准化；（2）进一步培育了特色主导产

业农产品品牌；（3）协助举办了“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大型农业活动。

7.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已完成 1 个《梅州市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与 5 个实施方案《梅州市优质稻米产业发展工程实施方案》、《梅州市蔬菜产业发展工程实施方案》、《梅州市金柚产业发展工程实施方案》、《梅州市茶产业发展工程实施方案》、《梅州市畜牧水产产业发展工程实施方案》。已完成 1 个总体布局图与 5 个产业发展布局图。

8. 富硒食品的检测与标准制定：（1）梅州市硒资源数据库的调查；（2）梅州市居民食物消费量调查；（3）特色富硒食品地方标准研制与认证；（4）梅州市富硒农产品硒含量分类标准研制；（5）梅州市首批 76 个富硒农业生产基地的考核认证。

9. 柑橘无病毒苗应用推广：（1）繁育推广沙田柚、脐橙、琯溪蜜柚等柑橘无病毒苗木 5.3 万株，并向社会推广柑橘无病毒苗 5 万株；（2）柑橘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为更好的利用和保护柑橘种质资源，研究培育柑橘无病毒原种，建立柑橘茎尖脱毒实验室。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项目实施绩效情况来看，达到了预定的目标要求。

1. 项目经济性：

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实际支出总额 409.29 万元，支出总额控制在总投资 600 万元以内，实际总支出占预算总额的 68.22%；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符合规定，较好地实现了项目经济性目标。各子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依托单位	类别	分配资金(万元)	已支出(万元)	结余(万元)	资金支出率
1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金柚产业	95.00	63.18	31.82	66.51%
2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茶叶产业	95.00	90.74	4.26	95.52%

3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水稻研究所	水稻产业	95.00	63.53	31.47	66.87%
4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蔬菜研究所	蔬菜产业	95.00	71.74	23.26	75.52%
5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动物科学研究所	畜牧水产	95.00	40.11	54.89	42.22%
6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农业资源与环境研 究所	五大产业品 牌推进	25.00	14.70	10.30	58.80%
7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农业经济与农村发 展研究所	农业产业发 展规划	25.00	18.58	6.42	74.32%
8	暨南大学化学与材 料学院	富硒食品的 检测与标准 制定	40.00	36.71	3.29	91.78%
9	梅州市农业科学院	柑橘无病毒 苗应用推广	10.00	10.00	0.00	100.00%
10	梅州市农业科学院	课题领导小 组工作经费	25.00		25.00	0.00%
合 计			600.00	409.29	190.71	68.22%

2. 项目效率性:

2018年1月2日,时任梅州市委书记谭君铁带队到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进行科技对接,确定梅州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双方合作意向原则,并于2月7日在梅州签订了《梅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共建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合作示范市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签订后,双方共同成立了共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共建期

间日常联系和管理工作。省农科院成立金柚（含脐橙）、水稻、茶叶、蔬菜、畜牧水产等 5 个重点产业全产业链科技服务专家团队，并开展实地调研活动，撰写了梅州五大农业主导产业调研报告，均被梅州市人民政府采纳。随后，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工作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18〕88 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共建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合作示范市工作机制》（梅市府办会函〔2018〕129 号），同意组织实施共建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合作示范项目的方案。

梅州市政府与省农科院共建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合作示范项目，共设金柚（含脐橙）、茶叶、水稻、蔬菜、畜牧水产等五大农业主导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以及品牌推进、产业规划、富硒食品的检测与标准制定、柑橘无病毒苗应用推广等 9 个子项目。其中，金柚、茶叶、水稻、蔬菜、畜牧水产五大农业主导产业及品牌推进、产业规划等 7 个子项目由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组织实施；梅州市富硒食品的检测与标准制定子项目由市农业局负责委托暨南大学组织实施；柑橘无病毒苗应用推广子项目由梅州市农业科学院组织实施。

为保证共建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合作示范项目顺利实施，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在 2018 年 9 月与各子项目依托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各子项目的实施按计划进行，已完成了阶段性目标，但第三方综合考评小组还未对各子项目进行客观综合评价。

3. 项目有效性：

通过对共建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合作示范项目的建设完工使用，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积极影响，具体表现在如下：

（1）完成梅州市农业主导产业调研报告 6 份，均被市政府采纳。

（2）已新建柚果综合品质提升技术、茶园生态与品质栽培技术、水稻“三控”技术及富硒一次性施肥技术、亲土种植技术、有机废弃物减

量消毒除臭一体化技术等 40 余个示范基地。引进优势品种，推广主推技术。

(3)与地方科研单位、企业合作获农业农村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等 3 项科技成果等科技成果，申报发明专利 1 项，获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1 项，转让水稻新品种 1 项，打造了 4 个市级工程技术中心。

(4)开展“中国农民丰收节”、“柚果产业发展专家问策会”、“水稻、蔬菜、畜牧水产良种良法示范培训会”、“梅州‘客都草鱼’品牌建设推广暨渔业标准化养殖技术培训会”等大型院企对接与科技推广活动 40 余场次，累计推广新品种 200 多个，新技术 40 余项，培训人数 3000 多人次。

(5)引进并示范推广品质栽培、亲土种植、有机替代、土壤改良、有机营养液、畜禽废物资源化利用等环境友好型农业生产技术，为农作物产品提质增效，保障农业生产可持续绿色发展。

(6)组建全产业链专家服务团无缝对接梅州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与“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

(7)依托农业科技特派员精准扶贫项目，整合省农科院科技特派员专家团资源，有效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

(8)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和加快梅州市五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使梅州市金柚、稻米、蔬菜、脐橙、茶叶、水产等特色农业品牌有一个新的突破，促进梅州农产品供给侧结构有效调整。

如：梅州市常规优质稻 2019 年早造（10.99 万亩）比 2017 年早造（7.14 万亩）种植面积增长 54%；高端优质香稻种植面积 2019 年早造（5.2 万亩）比 2017 年早造（0.5 万亩）增长 9.4 倍，经济效益显著。

又如：茶叶产业从品种、栽培、加工、功效、文化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扶持，推进茶树品种选育、生态茶园管理模式、精深加工技术及拓展、保健功效科技支撑、客家茶文化挖掘、茶文化与客家文化的融合与宣传

等的标准化，树立了“嘉应茶”的省内外地位，促进梅州地区茶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增加茶叶企业或茶农的收入，以茶产业支撑梅州美丽乡村建设。

（9）通过项目的实施，助推梅州产业发展，达到“一产提升、二产和三产延伸”的目的，从而实现新品种及其配套栽培技术推广能有效提高农产品产量和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农业生产资料投入，提高种植效益，稳定和增加农民收入的，为生态梅州发挥重要的技术支撑。

（10）通过项目的实施，培养了一大批专业技术人员及企业、合作社、大农户等，他们将成为梅州市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五大振兴”的中坚力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项目有效性明显。

4. 项目可持续性：

本项目的实施促进了梅州市农业产业供给侧优化调整，通过引进良种良法，建立示范基地，加快了品种更新换代和促进了技术持续创新。通过举办培训会、展示观摩会、培训班等活动形式，培养了梅州创新型、实用型农业生产技术骨干。

项目集成了省农科院的良种技术、测土配肥施技术、农药化肥减量减施技术、绿色病虫害防控技术、亲土种植技术、品质栽培技术、畜牧业安全高效养殖制技术、养殖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等多项环境友好型新技术，可促进梅州农业可持续绿色发展，农产品提质增效，为粤港澳大湾区梅州配送中心的“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建设提供科技保障，有效助推“梅州柚”、“嘉应茶”、“客都米”等区域品牌的培育打造。项目的实施对梅州农业生产可持续绿色发展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1. 项目资金支出率偏低。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资金支出合计

409.29 万元，资金结余 190.71 万元，资金支出率 68.22%。

2. 各子项目未进行项目验收。根据梅州市农业局与各子项目单位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子项目结束后，成立第三方综合考评小组，围绕产业认可度和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考评。当年考评结果合格的产业团队，以后双方将继续合作；当年考评不合格的，则另行遴选产业专家团队。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各子项目还未进行验收考评。（至出具审计报告日，各子项目也未进行验收考评）

3. 项目财政资金支出与项目计划内容存在不相符情况。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材料费（含农资补助）、检测化验费、旅差费（住宿费、交通费、差旅补助等）、会议费（培训会、交流会、对接会、验收会等）、劳务费、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费，以及其他费用（管理费、间接成本等）等，但有些子项目单位用于发放员工工资、社保和奖金，其中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用项目资金发放 50 万元科技创新奖励奖金。

五、综合评分情况

依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及《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等，结合本次对市政府与省农科院共建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合作示范市项目评审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评价最后得分为 81.0 分，达到的档次结论为：良。

表 1

项目 分值	优	良	中	低	差	无法评价
	≥ 90	$[90, 80]$	$[80, 70]$	$[70, 60]$	< 60	无法评分

市政府与省农科院共建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合作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的使用和管理过程中，较好地管理和使用的专项资金。资金使用效益较好，所投入专项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并取得相应效果。检查未发现项目搁置、资金损失浪费问题；未发现挤占、挪用和挥霍浪费资金等的违纪违规行为。从现场检查看，共建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合作示范项目通过联手省农科院，做好梅州农业各个产业的发展规划，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提高梅州农业品牌的知名度，为梅州经济发展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中国·梅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3 日

附件: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其他专项)

项目名称: 市政府与省农科院共建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合作示范项目

项目单位: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等级: 优 ☐ 良 ☒ 中 ☐ 低 ☐ 差 ☐

序号	评价指标				自评情况		指标有关说明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自评得分	评分标准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一	项目资金情况(25)	资金落实情况(8)	资金到位率	4	4	全额到位得满分; 到位率 $\geq 70\%$ 得分减半; 70%以下不得分。	实际到位金额/年度安排资金	4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及时到位得满分; 拖延半年以内酌情扣分; 拖延半年及以上不得分。	资金到达项目单位的时间符合有关规定	2	
			财政投入乘数	2	2	财政资金有带动其他资金得满分, 否则此项不得分	总资金/财政资金	0	无带动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情况(9)	资金支出率	4.5	2.5	全额支出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	3	支出率68.22%
			支出相符性	4.5	4.5	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得满分; 部分内容不相符得分减半。	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的符合程度	3	存在不相符
		资金管理情况(8)	制度健全性	4	4	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 有管理制度但不全面得分减半, 没有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		4	
			管理有效性(执行情况)	4	4	全面执行制度得满分, 执行不到位及财政、审计有问题酌情扣分	以财务岗位分配合理, 资金审批规范, 财务信息真实, 资金核算准确, 财务监督检查程序到位	3	
		小 计		25	23			19	
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30)	项目实施方式(20)	项目立项情况	5	5	项目立项情况规范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主管部门是否有项目立项评审, 项目承担单位有无可行性报告, 立项过程是否规范	5	
			项目招投标情况	5	5	招投标符合程序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招投标是否规范	3	
			项目调整情况	5	5	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得满分; 项目调整未履行报批手续不得分。	按相关规定需履行报批手续的调整	4	支出项目存在不一致
			项目验收情况	5	5	项目验收程序符合要求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已完成项目是否有验收	0	未验收
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30)	项目管理情况(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完整得满分; 项目管理制度体系不全面完整酌情扣分; 无项目管理制度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完整性	5	
			管理有效性(执行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管理制度实行情况, 是否有进行项目的中期检查与汇报, 有否进行项目的跟踪、监理。	4	不够完善
		小 计		30	30			21	

附件: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其他专项)

项目名称: 市政府与省农科院共建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合作示范项目

项目单位: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等级: 优 ☐ 良 ☒ 中 ☐ 低 ☐ 差 ☐

序号	评价指标				自评情况		指标有关说明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自评得分	评分标准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三	项目绩效情况（45）	经济性指标（10）	项目成本节约率	5	5	项目实际成本符合目标（预算、计划）或节约得满分；项目实际成本超出成本控制酌情扣分。	节约成本/计划成本	5	
			资源节约情况、项目实际支出是否超预算、产生经济效益	5	5	项目成本控制未超支得满分；资金超支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主要体现在项目以最低成本达到目标（成本节约程度）	5	
		效率性指标（10）	实施进度情况	10	10	项目按立项计划进度实施完成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主要反映项目的实施是否快速、高效完成（完成速度）	8	未进行验收
		有效性指标（20）	项目单位根据各其他专项类项目特点设置	20	20	项目的实施带来的社会、政治、经济等益达到立项目标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主要反映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预期政治、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目标	18	项目虽有效，仍有提高空间
		可持续性指标（5）	政策延续性	2	2	相关政策在以后年度仍然有效的得满分；政策力度有所减弱的酌情扣分。	主要考察政府、部门对项目的支持情况	2	
			资金、机构后续管理	3	3	项目后续管理资金、机构运行良好的得满分，有所减弱的酌情扣分，不再有资金、机构的不得分。	主要反映支持项目实施的资金、机构能否继续支持项目运行。	3	
		小 计			45	45			41
合 计				100	98	合 计		81	

- 注: 1. 本表供基建类项目自评参考,原则上“一级指标”不作调整;“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及其权重可根据项目特点适当调整,但“二级指标”不可删减原有指标。
 2. 评价须填写各指标的自评分值及其得分的依据和理由。
 3. 评价等级分为优(90分以上)、良(80分-89分)、中(70分-79分)、低(60分-69分)、差(60分以下)。
 4. 本表可在 mxczj8@163.com 下载电子表格,密码888666。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2019 年 12 月 5 日

填表人(签名):

证书序号: 01200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杨健

办公场所: 梅州市梅江三路 142 号 2 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140009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注协[1999]2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721170253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资产评估、基建审核、财会咨询、会计人员培训、打字、复印;会计帐簿、凭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梅州市梅江三路142号

登记机关

2019年9月30日





姓名 郭忠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0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02640216021
Identity card No.



441400090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05月 1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郭忠辉(44140009000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441400090003



姓 名 曾庆龙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10106329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4140009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1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曾庆龙(44140009001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441400090016

防伪条形码:



07532020040000719729



防伪编号: 07532020040000719729

报告文号: 梅正会专审字(2019)第132号

委托单位名称: 梅州市财政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 梅州市足球协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梅州

事务所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12-03

报备时间: 2020-04-10 10:39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杨健

钟嘀玲

梅州市足球协会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753-2244005

传 真: 0753-2263898

通 讯 地 址: 梅州市梅江三路142号2楼

电 子 邮 件: mzzd121@21cn.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足协青训中心（梅州）共建资金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800 万元

其中：市财政投入资金总额 600 万元

中国足球协会投入总额 200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梅州市足球协会

主管部门：梅州市体育局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

评价结果：优 ☒ 良 ☐ 中 ☐ 低 ☐ 差 ☐ 无法评价 ☐

评审单位：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评价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健

项目评价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啍玲

评价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梅 州 正 德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MEIZHOU ZHE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梅江三路 142 号进士楼二楼电话：2258132 2249965 传真：2263898

中国足协青训中心(梅州)共建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梅正会专审字(2019)第 132 号

为检验财政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强化项目单位绩效观念，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及《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梅州市财政局对梅州市足球协会负责实施的“中国足协青训中心(梅州)共建资金”600 万元的使用绩效情况实施重点评价。

我所接受梅州市财政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委托，对“中国足协青训中心(梅州)共建资金”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进行的。在评审过程中，我们结合“中国足协青训中心(梅州)共建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审核，实施了审查相关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评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一、基本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梅州市足球协会是由梅州市从事足球运动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市性的、专业性的非盈利性社会组织，负责组织全市开展足球运动，组织承办全市草根足球以及青少年足球赛事，构建全市足球竞赛体系；做好全市足球裁判员、教练员和运动员的“三员”培养工作；同时做好业余足球组织建设和加强市场开发等工作。梅州足协分设竞赛委员会、青少年与学校足球委员会、教练委员会、裁判委员会、财务委员会、纪律仲裁委员会等 6 个专项工作委员会，常设秘书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足改文件精神，梅州足协积极推进管办分离和实体化建设，目前秘书处的干部职工全部为合同聘用人员。现协会取得梅州市民政局核发的 51441400059938239Q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刘龙生，地址：梅州市新中路 103 号（体育局）。业务主管单位：梅州市体育局。

（二）项目实施的依据

根据 2018 年 5 月 24 日梅州市政府与中国足球协会签订的《中国足球协会青训中心共建协议书》、2018 年 5 月 31 日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七届〔2018〕第 1 次）和 2018 年 6 月 1 日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18〕79 号）文件精神的要求。

（三）项目主要内容

- 1、聘用教练员等专业人员；
- 2、优秀青少年球员(U15 以下各级队伍)集训的食宿费交通费；
- 3、竞赛组织费用；
- 4、以青训中心名义组织进行和参加上级召开的培训、会议、调

研、科研以及为推广青训工作进行的宣传、材料印制及媒体合作所需要的经费；

5、对青训中心自有或者通过任何方式能够确保完全使用的训练比赛场地(包含草皮、球场设施及附属功能用房及设施设备)租用、维护、改造等支出；

6、购买足球专项器材；

7、中国足协用于青训中心检查、审计等费用。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资金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18 年中国足球青训中心（梅州）共建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18〕62 号），本次“中国足协青训中心（梅州）共建资金”项目经费 600 万元。

2、项目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3、项目绩效

为贯彻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结合《梅州市足球综合改革方案》，根据《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管理暂行规定》及省体育局有关文件精神，在校园足球广泛开展的基础上选拔优秀苗子进行重点训练和提高培养，开展青少年教练员培训，完善青少年竞赛体系，做好足球后备人才的培养，全力推进足球改革工作，通过制定青少年培训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注重基础管理，建设后备队伍，完善梯队建设，形成人才培养的金字塔模式，打造国际一流的训练基地，致力于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和校园足球推广，力争成为国家

级足球后备人才培养基地，为国家输送更多优秀足球运动员，抒写梅州青训模式的新篇章。

二、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方法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和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现场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19〕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查阅项目建设资料与现场检查，对项目的效率性、有效性进行比较分析，评价财政支出效率和效果。

评价基准日为2019年10月31日

（二）评价实施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梅州市财政局委托本所组成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科学、合理。

（三）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组以项目为向导，研究设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对项目资金情况（25%）、项目组织实施情况（30%）、项目绩效情况（45%）等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具体如下：评价工作组到项目实施单位调查了解“中国足协青训中心(梅州)专项资金”项目的资金收支情况等，并审核相关项目资料、

拨款和支出凭证等；包括检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审批手续是否健全，检查每笔资金支出情况；汇总审核所取评审相关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三、评价指标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落实情况

经核查，纳入本次财政计划的评审项目资金为 600 万元，该资金由梅州市财政局国库中心直接拨付梅州市体育局，梅州市体育局转拨给梅州市足球协会，梅州市足球协会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的实际需要，报常务议事机构会议待通过审核后直接支付，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支出、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训练中心专项经费使用办法》执行，资金拨付、财务管理比较规范，设立专账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从项目单位财务资料核查情况看，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项目资金支出 2,030,059.95 元，其中：①聘用教练员等专业人员 1,291,277.80 元；②优秀青少年球员（U15 以下各级队伍）集训的食宿费、交通费 95,821.00 元；③竞赛组织费用 451,916.17 元；④以青训中心名义组织进行和参加上级召开的培训、会议、调研、科研以及为推广青训工作进行的宣传、材料印制及媒体合作所需要的经费 72,031.40 元；⑤对青训中心自有或者通过任何方式能够确保完全使用的训练比赛场地租用、维护、改造等支出 76,689.00 元；⑥购买足球专项器材 2,340.00 元；⑦中国

足协用于青训中心检查、审计等费用 3,471.00 元；⑧办公经费 36,513.58 元。资金支出率 33.83%；由于政府配套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梅州青训中心根据合同和计划尚有政府配套项目资金待支付金额 3,818,437.92 元。预计 2019 年 11 至 12 月待支付 815,575.93 元，2019 年年后待支付 3,002,861.99 元。项目资金核算、管控情况良好。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现场查阅资料有：梅州市足球协会关于签署《中国足球协会青训中心共建协议书》的请示，《中国足球协会青训中心共建协议书》，《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训练中心专项经费使用办法》（试行）、《梅州市足球协会财务管理制度》，梅州足协具体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为保证中国足协青训中心(梅州)共建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实施前与梅州市体育局签订项目合同，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过程。

2、梅州市足球协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好项目立项、规划、报批等各项工作，相关资料齐全。

3、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增强资金开支的计划性、透明性和规范性，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梅州市足球协会能根据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按合同和项目进度进行请款审核，项目资金经审核后拨给各实施单位。

现场核实佐证材料看：项目基本能按照计划如期完成合同的内容

和目标。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项目实施绩效情况来看，基本达到了预定的目标要求。

1、项目经济性和效益性

梅州青训中心是中国足协 2018 年新周期 12 家男足青训中心之一，是统筹全市青训“五系一体”的精英足球青训机构。青训中心按照中国足协“抓早、抓小、练好”的训练宗旨，选拔有潜质优秀苗子，立德树人，精心培育，执行中国足协青训大纲，努力把青训中心打造成梅州足球“造星工厂”，自推进梅州青训中心项目建设以来，填补了梅州市级青训基地的空白，满足了青训发展的需求，成为助力梅州创建中国足球特区、加快推动梅州足球青训和足球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2019 年 8 月，梅州市第二届客家杯“一带一路”国际足球邀请赛在梅州足球文化公园隆重举行，邀请了“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和国内职业俱乐部梯队参赛，分为 U11 组和 U12 组。16 支参赛队伍分别来自巴西、葡萄牙、日本、泰国以及中国香港、山东、深圳、梅州等地，跨越了欧洲、亚洲、南美洲三大洲。这场高水平赛事检验了梅州市近年来青训工作取得的成果，让梅州的青少年运动员在家门口获得了与国内外高水平球队竞技交流的机会，把先进的理念带进了梅州，带进了青训。通过举办这次赛事，把国内外高水平球队请进来比赛，促进了技术交流，拓宽了足球视野，为推动梅州足球青训走向国际化积累了新经验。

2、项目的效率性

从项目单位实施情况看，项目实施进度基本能按计划进度实施。梅州青训中心训练地点位于梅州市体育运动中心，同时，在梅江、梅县、兴宁、五华四个重点县（市、区）设立分中心，组建 U8 至 U12 年龄梯队。青训中心运行一年多来，组织参加中国足协比赛共获得全国总决赛亚军 1 项，分区赛冠军 1 项和季军 2 项，参加中国足协 U 系列各年龄段集训和选拔共计 41 人次，为青少年球员提供了科学、合理的赛事成长平台。

3、可持续性

通过项目的实施，从政策、机构、经费、人员四个方面扎实做好青训发展保障工作，从而整体推进了青训发展，分别是中国足协青训中心、省市县体校、职业足球俱乐部、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社会青训机构；保障梅州青少年足球工作抓紧、抓实，切实打牢梅州振兴足球基础。2018 年度已完成全市布局中小学网点学校 55 所，都已组建队伍开展日常训练。目前已聘用欧足联 B 级教练员埃尔德担任梅州市青训中心总监。经过较长时间的努力，打通了“省专业队、职业俱乐部梯队、足球高等院校”三级青训人才输送通道，推动青训工作步入良性循环发展轨道。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1、项目资金支出率偏低。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资金支出合计 2,030,059.95 元，资金支出率 33.83%。

2、项目管理存在不足，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与兴宁市育新足球俱乐部、梅州客家足球俱乐部、梅县区铁

汉生态足球俱乐部、梅县区富力切尔西足球学校共建梅州市青训分中心网点建设尚未开展。

从目前项目实施情况看，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的后续管理，建立建全管理制度，落实后续管理责任，保证建成项目的持续运行，以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组织管理实施情况、项目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综合得分 9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详见表 1、表 2）。

表 1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对应评价结果

优	良	中	差	无法评价
100—90	89—80	79—70	60 分以下	无法评分

表 2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综合考评情况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考评得分
一	项目资金情况（25）	资金落实情况（8）	资金到位率	4	4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财政投入乘数	2	2
		资金支出情况（9）	资金支出率	4.5	2.5
			支出相符性	4.5	3.5
		资金管理情况（8）	制度健全性	4	4
			管理有效性（执行情况）	4	4
		小计			22

二	项目组织情况 (30)	项目实施方式 (20)	项目立项情况	5	5
			项目招投标情况	5	5
			项目调整情况	5	5
			项目验收情况	5	5
		项目管理情况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管理有效性	5	4
		小计			28
三	项目绩效情况 (45)	经济性 (10)	项目成本节约率	5	5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超预算、产生的经济效益等	5	5
		效率性 (10)	实施进度情况	10	7
		有效性 (20)	主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	20	18
		可持续性指标 (5)	政策的延续性	2	2
			资金、机构的后续管理	3	3
		小计			40
		合计			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721170253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杨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资产评估、基建审核、财会咨询、会计人员培训、打字、复印；会计帐簿、凭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梅州市梅江三路142号



登记机关

2019年 9 月 30 日



证书序号: 01200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杨健

办 公 场 所: 梅州市梅江三路 142 号 2 楼

组 织 形 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140009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注协[1999]2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1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026211160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11-16

证书编号: 4414009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截数



杨健(441400090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4414000900001



姓 名 钟晴玲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267310083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140009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10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4月换发



钟晴玲(44140009001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防伪条形码:



07532020040000671215



防伪编号: 07532020040000671215

报告文号: 梅正会专审字(2019)第129号

委托单位名称: 梅州市财政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 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被审单位所在地: 梅州

事务所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04-03

报备时间: 2020-04-10 09:48

签名注册会计师: 郭忠辉

曾庆龙

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753-2244005

传 真: 0753-2263898

通讯地址: 梅州市梅江三路142号2楼

电子邮件: mzzd121@21cn.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gdicpa.org.cn>

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2017 年大埔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被
征地农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1653.9 万元

其中：市财政投入资金总额 1653.9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项目建设单位 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主 管 部 门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

评价结果：优 ☐ 良 ☒ 中 ☐ 低 ☐ 差 ☐ 无法评价 ☐

评审单位：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评价注册会计师：

郭忠辉
会 计 师
郭忠辉

项目评价注册会计师：

曾庆龙
会 计 师
曾庆龙

评价日期：二〇一九 年十二月五日

梅 州 正 德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MEIZHOU ZHE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梅江三路 142 号进士楼二楼 电话：2258132 2249965 传真：2263898

2017 年大埔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被征地农民）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梅正会专审字(2019)第 129 号

为检验财政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强化项目单位绩效观念,根据《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梅州市财政局对 2017 年大埔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被征地农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653.9 万元的使用绩效情况实施评价。

我所接受梅州市财政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委托,对 2017 年大埔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被征地农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进行评价。我们的评价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及《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等进行的。在评审过程中,我们结合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实际情况,对相关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审核,实施了审查相关会计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评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是属于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4224567813861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官营生,地址:大埔县城畹香大道。

（二）项目实施依据

《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

施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4〕37号）、《关于清算2017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含被征地农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18〕21号）、梅州市财政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业务书等文件。

（三）项目主要内容

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原则，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主导推动和居民自愿参加相结合、使保障水平达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制度建设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抚恤优待等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社会捐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形式。本次项目主要是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粤人社发〔2017〕111号《关于2017年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精神，从2017年1月1日起将全省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20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1653.9929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为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保险待遇随经济发展水平而逐步提高，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变化情况，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社会主义实现共同富裕的总目标。

二、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方法

根据广东省相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和《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办法》要求，结合2017年大埔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被征地农民）市级财政补助项目的特点，对该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查阅2017年大埔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被征地农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收支情况与现场检查，对项

目的效率性、有效性进行比较分析，评价财政支出效率和效果。

评价截止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二）评价实施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梅州市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组成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科学、合理。

（三）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组以项目为导向，研究设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对项目资金情况（25%）、项目组织情况（30%）、项目绩效情况（45%）等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到大埔县财政局、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等，并审核相关项目资料、拨款和支出凭证等；

第二步，审核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检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审批手续是否健全，检查每笔资金支出情况；

第三步，实地检查、核实和询问有关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第四步，汇总审核所取评审相关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三、评价指标计算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经审查实施单位 2017 年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2017 年大埔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被征地农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收入总额共 16,539,939.00 元，其中：缴费补助 517,017.00 元，基础养老金补助 15,980,531.00 元，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补助 42,391.00 元。

2017 年 1-12 月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共支出城乡居民养老金 111,968,739.87 元（其中含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金 1,323,183.50 元），发放人数 63332 人。梅州市财政局按照《关于清算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被征地农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18]21 号）拨付补助资金，实施单位（大埔县财政局、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按照补偿标准发放补助资金，实施单位遵守相关财

经法规制度，项目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大埔县财政局、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和对项目进行实施，规范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程序，持续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和使用工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有效性：通过实施 2017 年大埔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被征地农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社会保障领域重点改革任务重大部署的实际行动，对促进大埔县人口纵向流动，增强社会安全感，稳定人民群众对改善民生的预期，拉动消费，鼓励创新创业有重要作用，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项目经济性：项目承担单位已按规定使用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653.9 万元，完成了项目补助工作任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按照核定标准支出补助资金，实际总支出与预算相符，达到了项目经济性要求。

3. 项目效率性：项目实施单位按期、按规定标准完成了市财政下达的大埔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被征地农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4. 项目持续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居民参保意识，鼓励推动全民参保，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面。让老年人能够老有所依、生活无忧，更增强了全社会的安全感和凝聚力，促进了人口纵向流动，对于拉动消费、鼓励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在支付过程中，存在部分参保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现象，参保人员死亡后家属未及时报送信息导致参保人多领取养老金现象普遍存在，社保经办部门追缴多领取养老金难度增加。在追缴违规多领取养老金方面，需多部门进行数据共享、及时进行大数据比对，多渠道开放待遇资格认证方式，

核查待遇认证不通过人员,进行待遇停发与追查,确保资金有效落实到位。

五、综合评分情况

依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及《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等,结合本次对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实施 2017 年大埔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被征地农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评审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评价最后得分为 89 分,达到的档次结论为:良

表 1

项目	优	良	中	低	差	无法评价
分值	≥90	[90,80]	[80,70]	[70,60]	<60	无法评分

大埔县财政局、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在 2017 年大埔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被征地农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按照补偿标准发放补助资金,较好地管理和使用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资金使用效益良好,财政专项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并取得相应效果,未发现挤占、挪用和挥霍浪费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MEI ZHOU
中国·梅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2017年大埔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含被征地农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审核费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综合考评情况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考评得分	
一	项目资金情况（25）	资金落实情况（8）	资金到位率	4	4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财政投入乘数	2	2	
		资金支出情况（9）	资金支出率	4.5	4.5	
			支出相符性	4.5	3.5	
		资金管理情况（8）	制度健全性	4	3	
			管理有效性（执行情况）	4	2	
		小计			25	21
		二	项目组织情况（30）	项目实施方式（20）	项目立项情况	5
项目招投标情况	5				5	
项目调整情况	5				5	
项目验收情况	5				5	
项目管理情况（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管理有效性			5	3	
小计				30	26	
三	项目绩效情况（45）			经济性（10）	实际支出是否超过投入计划	10
		效率性（10）	实施进度情况	10	10	
		有效性（20）	主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	20	17	
		可持续性指标（5）	政策的延续性	5	5	
		小计			45	42
合计				100	89	

证书序号: 01200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杨健

办公场所: 梅州市梅江三路 142 号 2 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140009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注协[1999]2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九年 四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721170253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资产评估、基建审核、财会咨询、会计人员培训、打字、复印；会计帐簿、凭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梅州市梅江三路142号

登记机关



2019年9月30日



姓名 郭忠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0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02640216021
Identity card No.



441400090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05 月 16 日
/y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郭忠辉(44140009000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441400090003



姓名 曾庆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10116329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曾庆龙(44140009001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14000900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防伪条形码:



07532020040000643216



防伪编号: 07532020040000643216

报告文号: 梅正会专审字(2019)第124号

委托单位名称: 梅州市财政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 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梅州

事务所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04-03

报备时间: 2020-04-10 09:19

签名注册会计师: 郭忠辉

曾庆龙

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753-2244005

传 真: 0753-2263898

通讯地址: 梅州市梅江三路142号2楼

电子邮箱: mzzd121@21cn.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世界客商中心综合运营费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757.6 万元

其中：市财政投入资金总额 757.6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项目建设单位 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主 管 部 门 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

评价结果：优 ☐ 良 ☒ 中 ☐ 低 ☐ 差 ☐ 无法评价 ☐

评审单位：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评价注册会计师：

郭忠辉
郭忠辉

项目评价注册会计师：

曾庆龙
曾庆龙

评价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

MEIZHOU ZHE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梅江三路 142 号进士楼二楼电话：2258132 2249965 传真：2263898

世界客商中心综合运营费 绩效评价报告

梅正会专审字(2019)第 124 号

为检验财政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强化项目单位绩效观念，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及《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梅州市财政局对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负责实施的世界客商中心综合运营费的使用绩效情况实施重点评价。

我所接受梅州市财政局对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委托，对世界客商中心综合运营费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和《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进行的。在评审过程中，我们结合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在实施世界客商中心综合运营费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审核，实施了审查相关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评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是核准成立的群众团体，取得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 13441400007208488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单位负责人：刘作昆，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路政协大楼。

（二）项目概况

世界客商中心是首届世界客乡大会决定兴建的重大项目，着力打造成为一座集会议会展、客乡展示、众创平台于一体的世界客都标志性综合建筑，是世界客乡大会永久会址，也是全球客家商界人士崇商论道、联谊合作的重要平台。

世界客商中心建成后，为了提升中心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发挥中心的会展场馆优势，推动梅州会展经济发展，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决定把中心经营管理服务外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服务商，服务承包期为三年。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17]138号）要求，世界客商中心综合运营费采取“3+7”的模式（即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定运营商，首期约定期限为3年。3年期满后，若社会效应评估良好再续约7年）对世界客商中心按市场化运作原则进行运营管理；运营管理费用以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作为政府对运营管理公司补助的标准；世界客商中心综合运营管理的范围为会议、会展、物业、安保等。

世界客商中心场馆运营服务项目由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市梅江区梅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双威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的联合体中标，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从2017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止，合同金额为757.6万元/年。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对发生在2018年10月20日至2019年10月19日世界客商中心综合运营服务费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金额为757.6万元。

（三）项目的绩效目标

通过向第三方购买服务，以期对世界客商中心运行标准化、规范化运营管理，从而繁荣并促进梅州的会议会展经济，提升世界客都的品味。

二、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评价的实施依据

《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二）评价方法

根据国家、省相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和《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要求，结合世界客商中心综合运营费项目特点，本次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与现场检查，对项目的效率性、有效性进行比较分析，评价财政支出效率和效果。

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三）评价实施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梅州市财政局委托本所组成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科学、合理。

（四）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组以项目为导向，研究设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对项目资金情况（25%）、项目组织实施情况（30%）、项目绩效情况（45%）等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到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调查了解世界客商中心综合运营费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等，并审核相关项目资料、拨款和支出凭证等；

第二步，审核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检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审批手续是否健全，检查每笔资金支出情况；

第三步，实地检查、核实和询问有关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第四步，汇总审核所取评审相关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三、评价指标计算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落实情况

世界客商中心综合运营费在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期

间共投入 757.6 万元，经核查，项目资金足额到位，由财政直接全额投放至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资金管理制度、财经制度及相关规定，确保了资金全部用于世界客商中心综合运营费项目，项目资金使用按照相关程序，由财政审核后直接支付，做到专款专用。

3. 资金支出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会计凭证、会计明细账等相关评价资料，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服务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金额 757.6 万元/年，本项目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止共支出资金 757.6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 100%。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现场查阅资料有：《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17]138 号）、《世界客商中心 2018-2019 年度运营管理情况》、世界客商中心运营服务合同、世界客商中心运营服务采购公开招标文件、评标资料、中标通知书等、《2019 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提供服务发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

佐证材料显示：

1. 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委托广东计安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投标工作，由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市梅江区梅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双威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的联合体中标，中标金额 757.6 万元/年。

2. 2017 年 10 月 20 日，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与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市梅江区梅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双威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的联合体签订世界客商中心场馆运营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 3 年，从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止，合同金额为：757.6 万元/

年，三年合同金额合计 2272.8 万元。

3. 梅州市财政局根据梅州市工商联提供第三方开具运营服务发票，采取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支付 2,525,333.36 元、2019 年 5 月 16 日支付 2,525,333.36 元、2019 年 8 月 29 日支付 2,525,333.28 元，合计支付运营服务费金额 7,576,000.00 元。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包括合同期间的会议、会展服务、保安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网络、通讯（含水电、保洁、花木养护费）等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合同对上述每一项服务内容都规定了具体要求。

5. 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成立了世界客商中心运营管理考核小组，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8 月 6 日对客商中心运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的运营评分为综合得分 93 分。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项目实施绩效情况来看，基本达到了预定的目标要求。

1. 项目效率性：2018 年 10 月 20 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期间世界客商中心运营服务提供方基本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期间提供了服务。

2. 项目经济性：目前项目资金已使用了 757.6 万元，运营服务商已按要求提供了运营服务，基本实现了绩效目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实际总支出未超出预算。

3. 项目有效性：世界客商中心运营服务团队较好完成运营服务目标，世界客商中心 2018-2019 年举办大型会议 19 场，中型会议 22 场，小型会议 59 场，大小会展 153 场，为接待香港梅州社团总会 1500 人访问团、2019 年梅州市委市政府春节团拜会、美术作品展、梅州市推进“万企帮万村”工作会议等多项大型会议提供良好服务；对物业财产、空调、电梯等设备做到悉心管理、维护，没有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安保服务，及

时排除消防安全隐患，保障了大型会议顺利进行；做好客商中心整体绿化管理、保洁服务、强弱电和管网管理等工作。

4. 可持续性：服务商通过对世界客商中心运营管理，取得了良好运营管理效益，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12月取得毛利118.91万元，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取得41.27万元，为世界客商中心市场化运作提供了良好的运营管理经验。

四、存在问题

1、项目承包方未提供执行第三项服务要求执行情况，如合同有明确规定每一个岗位的最低人数、每一项工作应达到标准等等。

2、使用效率偏低。

五、建议

1. 加强对招标、开标、评标的过程监督。

2. 定期对世界客商中心运营维护费支出合理、合规性进行审核。

3. 积极探索世界客商中心场馆运营维护费用市场化运作路径。

4. 建议通过租赁收回部分收入。

六、综合评分情况

依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及《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等，结合本次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对实施世界客商中心综合运营费评审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评价最后得分为83分，达到的档次结论为：良。

表 1

项目	优	良	中	低	差	无法评价
分值	≥90	[90,80]	[80,70]	[70,60]	<60	无法评分

世界客商中心综合运营费的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实行了专款专户核算，

较好地管理和使用拨入的专项资金。资金使用效益较好,所投入专项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并取得相应效果。检查未发现项目搁置、资金损失浪费问题;未发现挤占、挪用和挥霍浪费资金等的违纪违规行为。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梅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附件: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其他专项)

项目名称: 世界客商中心综合运营费

项目单位: 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低□ 差□

序号	评价指标				自评情况		指标有关说明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自评得分	评分标准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一	项目资金情况(25)	资金落实情况(8)	资金到位率	4	4	全额到位得满分; 到位率 $\geq 70\%$ 得分减半; 70%以下不得分。	实际到位金额/年度安排资金	4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及时到位得满分; 拖延半年以内酌情扣分; 拖延半年及以上不得分。	资金到达项目单位的时间符合有关规定	2	
			财政投入乘数	2	2	财政资金有带动其他资金得满分, 否则此项不得分	总资金/财政资金		无带动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情况(9)	资金支出率	4.5	4.5	全额支出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	4.5	
			支出相符性	4.5	4.5	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得满分; 部分内容不相符得分减半。	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的符合程度	4	
		资金管理情况(8)	制度健全性	4	4	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 有管理制度但不全面得分减半, 没有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		3	
			管理有效性(执行情况)	4	4	全面执行制度得满分, 执行不到位及财政、审计有问题酌情扣分	以财务岗位分配合理, 资金审批规范, 财务信息真实, 资金核算准确, 财务监督检查程序到位	3	
		小 计		25	25			20.5	
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30)	项目实施方式(20)	项目立项情况	5	5	项目立项情况规范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主管部门是否有项目立项评审, 项目承担单位有无可行性报告, 立项过程是否规范	5	
			项目招投标情况	5	5	招投标符合程序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招投标是否规范	4.5	
			项目调整情况	5	5	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得满分; 项目调整未履行报批手续不得分。	按相关规定需履行报批手续的调整	5	
			项目验收情况	5	5	项目验收程序符合要求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已完成项目是否有验收	4	验收指标不完善
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30)	项目管理情况(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完整得满分; 项目管理制度体系不全面完整酌情扣分; 无项目管理制度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完整性	4	
			管理有效性(执行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管理制度实行情况, 是否有进行项目的中期检查与汇报, 有否进行项目的跟踪、监理。	4	
		小 计		30	30			26.5	

附件: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其他专项)

项目名称: 世界客商中心综合运营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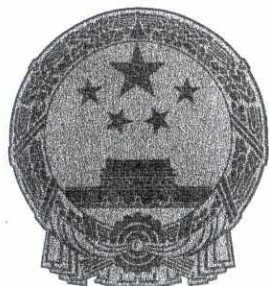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 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评价等级: 优 ☐ 良 ☒ 中 ☐ 低 ☐ 差 ☐

序号	评价指标				自评情况		指标有关说明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自评得分	评分标准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三	项目绩效情况（45）	经济性指标（10）	项目成本节约率	5	5	项目实际成本符合目标（预算、计划）或节约得满分；项目实际成本超出成本控制酌情	节约成本/计划成本	5	
			资源节约情况、项目实际支出是否超预算、产生经济效	5	5	项目成本控制未超支得满分；资金超支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主要体现在项目以最低成本达到目标（成本节约程度）	5	
		效率性指标（10）	实施进度情况	10	10	项目按立项计划进度实施完成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主要反映项目的实施是否快速、高效完成（完成速度）	9	
		有效性指标（20）	项目单位根据各其他专项类项目特点	20	20	项目的实施带来的社会、政治、经济等益达到立项目标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主要反映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预期政治、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	12	缺乏服务要求执行情况
		可持续性指标（5）	政策延续性	2	2	相关政策在以后年度仍然有效的得满分；政策力度有所减弱的酌情扣分。	主要考察政府、部门对项目的支持情况	2	
			资金、机构后续管理	3	3	项目后续管理资金、机构运行良好的得满分，有所减弱的酌情扣分，不再有资金、机构的不得分。	主要反映支持项目实施的资金、机构能否继续支持项目运行。	3	
		小 计			45	45			36
合 计				100	100	合 计		83	

- 注: 1. 本表供基建类项目自评参考,原则上“一级指标”不作调整;“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及其权重可根据项目特点适当调整,但“二级指标”不可删减原有指标。
 2. 评价须填写各指标的自评分值及其得分的依据和理由。
 3. 评价等级分为优(90分以上)、良(80分-89分)、中(70分-79分)、低(60分-69分)、差(60分以下)。
 4. 本表可在 mxczj8@163.com 下载电子表格,密码888666。

证书序号: 01200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杨健

办 公 场 所： 梅州市梅江三路 142 号 2 楼

组 织 形 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140009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注协[1999]2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721170253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资产评估、基建审核、财会咨询、会计人员培训、打字、复印；会计帐簿、凭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梅州市梅江三路142号



登记机关

2019年9月30日





姓 名	郭忠辉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0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026402160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140009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5 月 16 日
/y /m /d



郭忠辉(44140009000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441400090003



姓 名 曾庆龙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1-01-16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44142419710116329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曾庆龙(44140009001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14000900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防伪条形码:



07532020040000667354



防伪编号: 07532020040000667354

报告文号: 梅正会专审字(2019)127号

委托单位名称: 梅州市财政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 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被审单位所在地: 梅州

事务所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04-03

报备时间: 2020-04-10 09:36

签名注册会计师: 郭忠辉

曾庆龙

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753-2244005

传 真: 0753-2263898

通 讯 地 址: 梅州市梅江三路142号2楼

电 子 邮 件: mzzd121@21cn.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投资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365 万元

其中：市财政投入资金总额 365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项目建设单位 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主 管 部 门 梅州市财政局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

评价结果：优 ☒ 良 ☐ 中 ☐ 低 ☐ 差 ☐ 无法评价 ☐

评审单位：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评价注册会计师：

郭忠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忠辉

项目评价注册会计师：

曾庆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庆龙

评价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

MEIZHOU ZHE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梅江三路 142 号进士楼二楼电话：2258132 2249965 传真：2263898

投资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 绩效评价报告

梅正会专审字(2019)第 127 号

为检验财政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强化项目单位绩效观念，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及《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梅州市财政局对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负责实施的投资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的使用绩效情况实施重点评价。

我所接受梅州市财政局对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委托，对投资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和《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进行的。在评审过程中，我们结合投资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的实际情况，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审核，实施了审查相关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评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以下简称“财审中心”）是属于梅州市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4007278693561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费来源：财政核拨，开办资金：98 万元，法定代表人：涂伟杰，地址：梅州市彬芳大道 28 号。

财审中心主要是受市财政局委托，承担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结算审查工作。财审中心共有从事预算、结算审查工作的专业评审人员 18 人（其中注册造价师 3 人，造价员 15 人）。

（二）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 号）、《关于明确我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财基字[2001]19 号）、《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及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梅市财办字[2011]13 号）等文件精神，财审中心受梅州市财政局委托，承担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结算工作。

财审中心受自身人员和技术力量的限制，为加快梅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进度，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为协审工作单位。

本次评价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主要用于财审中心 2018 年 7-12 月委托中介机构协审业务费支出及聘用人员 2018 年度履职考核绩效工资支出。

（三）项目的绩效目标

通过对送审项目进行审核、复核、三级复核、稽核等反复核对、层层把关，大幅度地挤出项目送审金额中的水分，精打细算，对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结算进行审查，节约财政资金，确保建设项目和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运行。

二、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评价的实施依据

《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二）评价方法

根据国家、省相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和《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要求，结合投资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特点，本次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与现场检查，对项目的效率性、有效性进行比较分析，评价财政支出效率和效果，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

（三）评价实施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梅州市财政局委托本所组成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科学、合理。

（四）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组以项目为向导，研究设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对项目资金情况（25%）、项目组织实施情况（30%）、项目绩效情况（45%）等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到财审中心调查了解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的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并审核相关项目资料、拨款和支出凭证等；

第二步，审核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检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审批手续是否健全，检查每笔资金支出情况；

第三步，实地检查、核实和询问有关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第四步，汇总审核所取评审相关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三、评价指标计算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落实情况

本次委托评价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属于其它专项类资金，主要用于财审中心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办公支出、委托中介机构协审业务费等。2018 年度“投资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项目总

投入 365 万元。经核查，项目资金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包括《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履职考核办法》、《梅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及考核办法》等，确保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项目，项目资金使用按照相关程序，由财政审核后直接支付，做到专款专用。

财审中心在项目资金支付方面能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遵循每一项支出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二是实际支付严格遵守审批程序原则。例如中介委托项目审核费的支付，首先根据采购合同约定计算项目审核费，然后报中心领导审批后交由中介机构确认审核费计算结果，最后签报局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支付。

在费用报销中按照下列程序执行：由经办人（以及至少两名以上相关人员在原始票据上签名）如实填写各项费用报销单，经中心会计核算人员审核后报中心分管领导、中心领导审批后予以报销。

3.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采用协审单位根据完成的审核任务，按合同规定标准计算审核费，财政中心审核并向梅州市财政局提出支付委托审核费用的请示，由财政局直接将审核费全额拨给协审单位。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会计凭证、会计明细账等相关评价资料的审核。2019 年财审中心实施该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的过程中共收到财政资金 365 万元，实际支出 365.47 万元，其中：委托中介审核费 2,770,281.00 元，审核中心人员履职考核绩效工资实际发放 884,411.22 元（超出部分自筹解决），支出率 100%。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评价小组现场查阅资料有：《关于发放 2018 年度履职考核绩效工资请示》、《2018 年 1-12 月审核中心考核人员（18 人）绩效考核计分情况表》、《关于支付 2018 年 7-10 月委托审核费用的请示》、《关于支付 2018 年 11-12 月委托审核费用的请示》、《梅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委托审核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梅市公资采字[2016]第 G14 号）、《梅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及考核办法》、《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履职考核办法》。

2. 佐证材料显示：

（1）财审中心通过自审与中介协审方式，对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结算进行审查。财审中心共有从事预算、结算审查工作的专业评审人员 18 人，2018 年度中心工作人员履职考核绩效工资共 939,570.00 元，应扣个人所得税 55,158.78 元，实发个人考核工资 884,411.22 元。

（2）财审中心委托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聘请 5 家中介机构进行协审，协审服务期限为 3 年，中标的 5 家协审单位有：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市嘉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平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5 家中介机构在 2018 年 7-10 月共完成审核预结算工程 80 项，送审金额 1,023,680,489.84 元，核定审核服务费 2,310,782.00 元；在 2018 年 11-12 月共完成审核预结算工程 69 项，送审金额 99,863,116.31 元，核定审核服务费 459,499.00 元，合计支付中介审核服务费 2,770,281.00 元。

3. 评审业务覆盖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园林绿化、农业、林业、水利、展陈等多个专业领域。其中：事前预算的评审量占比为 30.54%，事中进度款评审量占比 54.56%，事后工程结算评审量占比为 14.9%。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项目实施绩效情况来看，基本上达到了预定的目标要求。

1. 项目有效性：评价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协审的目的和内容包括：（1）按委托要求完成财政局委托评审任务。（2）通过评审促进项目执行可行性，提高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为业务科室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提供依据。（3）主动探索建立健全预算评审机制，为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梅州市作为欠发达地区，每一笔财政资金都必须用到实处。通过项目实施，节约财政资金，较好地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2018 年度共完成各类评审项目 662 项，评审金额 79.43 亿元，审定金额 64.57 亿元，审减金额 14.86 亿元，核减率为 18.71%；大幅度地挤出项目送审金额的水分，有效地提高了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项目经济性：目前项目资金已按规定使用了 365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已完成了项目考核指标和协审工作任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实际总支出与预算相符，达到了项目经济性要求。

3. 项目效率性：

2018 年结算评审项目 507 项比 2017 年结算评审项目 318 项增加了 189 项；2018 年完成工程进度及资金评审项目 143 项比 2017 年完成工程进度及资金评审项目 130 项增加了 13 项；2018 年年末积案 47 项比 2017 年年末积案 69 项减少了 22 项，说明使用项目资金后加快了项目审核进度，减少了积压情况，提高了送审项目的时效性。

4. 项目持续性：本项目能保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的及时性，正常运转，可行且必要，实施后能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存在问题

1、财审中心的绩效指标预算编制合理性较难把控，主要原因在于项目评审的“委托制”导致财审中心无法准确估计年度评审任务。同时，

2018 年大型工程项目及特大型工程增加较多，此类项目情况复杂、涉及工程造价体量巨大、实施过程中积累矛盾较多等因素，导致评审定案周期一般较长，甚至成为跨年项目，因此造成对评审费用预估的不确定影响因素增加。故年初预算编制时，无法准确预测评审项目工作量从而未能准确预计相关支出。2、2019 年 1 至 6 月共收审项目 207 个，截至评价基准日，尚有已受理但未定案项目 107 个。

五、建议

一是要加强对年度评审项目工程量的了解，二是要加强与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三是要建立滚动预算机制。

六、综合评分情况

依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及《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等，结合本次对投资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项目评审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评价最后得分为 90 分，达到的档次结论为：优。

表 1

项目 分值	优	良	中	低	差	无法评价
	≥ 90	$[90, 80]$	$[80, 70]$	$[70, 60]$	< 60	无法评分

投资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的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实行了专款专户核算，较好地管理和使用拨入的专项资金。资金使用效益较好，所投入专项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并取得相应效果。检查未发现项目搁置、资金损失浪费问题；未发现挤占、挪用和挥霍浪费资金等的违纪违规行为。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附件: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其他专项)

项目名称: 投资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

项目单位: 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评价等级: 优 ☒ 良 ☐ 中 ☐ 低 ☐ 差 ☐

序号	评价指标				自评情况		指标有关说明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及权重 (%)	二级指标及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自评得分	评分标准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一	项目资金情况 (25)	资金落实情况 (8)	资金到位率	4	4	全额到位得满分; 到位率 $\geq 70\%$ 得分减半; 70%以下不得分。	实际到位金额/年度安排资金	4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及时到位得满分; 拖延半年以内酌情扣分; 拖延半年及以上不得分。	资金到达项目单位的时间符合有关规定	2	
			财政投入乘数	2	2	财政资金有带动其他资金得满分, 否则此项不得分	总资金/财政资金		无带动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情况 (9)	资金支出率	4.5	4.5	全额支出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	4.5	
			支出相符性	4.5	4.5	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得满分; 部分内容不相符得分减半。	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的符合程度	4.5	
		资金管理情况 (8)	制度健全性	4	4	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 有管理制度但不全面得分减半, 没有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		3	
			管理有效性 (执行情况)	4	4	全面执行制度得满分, 执行不到位及财政、审计有问题酌情扣分	以财务岗位分配合理, 资金审批规范, 财务信息真实, 资金核算准确, 财务监督检查程序到位	4	
		小 计		25	25			22	
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30)	项目实施方式 (20)	项目立项情况	5	5	项目立项情况规范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主管部门是否有项目立项评审, 项目承担单位有无可行性报告, 立项过程是否规范	3	不够完善
			项目招投标情况	5	5	招投标符合程序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招投标是否规范	5	
			项目调整情况	5	5	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得满分; 项目调整未履行报批手续不得分。	按相关规定需履行报批手续的调整	5	
			项目验收情况	5	5	项目验收程序符合要求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已完成项目是否有验收	4	不适用
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30)	项目管理情况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完整得满分; 项目管理制度体系不全面完整酌情扣分; 无项目管理制度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完整性	5	
			管理有效性 (执行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管理制度实行情况, 是否有进行项目的中期检查与汇报, 有否进行项目的跟踪、监理。	4	
		小 计		30	30			26	

附件: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其他专项)

项目名称: 投资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

项目单位: 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评价等级: 优 ☒ 良 ☐ 中 ☐ 低 ☐ 差 ☐

序号	评价指标				自评情况		指标有关说明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自评得分	评分标准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三	项目绩效情况（45）	经济性指标（10）	项目成本节约率	5	5	项目实际成本符合目标（预算、计划）或节约得满分；项目实际成本超出成本控制酌情	节约成本/计划成本	5	
			资源节约情况、项目实际支出是否超预算、产生经济效	5	5	项目成本控制未超支得满分；资金超支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主要体现在项目以最低成本达到目标（成本节约程度）	4	略超出
		效率性指标（10）	实施进度情况	10	10	项目按立项计划进度实施完成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主要反映项目的实施是否快速、高效完成（完成速度）	10	
		有效性指标（20）	项目单位根据各其他专项类项目特点	20	20	项目的实施带来的社会、政治、经济等益达到立项目标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主要反映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预期政治、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	18	
		可持续性指标（5）	政策延续性	2	2	相关政策在以后年度仍然有效的得满分；政策力度有所减弱的酌情扣分。	主要考察政府、部门对项目的支持情况	2	
			资金、机构后续管理	3	3	项目后续管理资金、机构运行良好的得满分，有所减弱的酌情扣分，不再有资金、机构的不得分。	主要反映支持项目实施的资金、机构能否继续支持项目运行。	3	
		小 计			45	45			42
合 计				100	100	合 计		90	

- 注: 1. 本表供基建类项目自评参考, 原则上“一级指标”不作调整;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及其权重可根据项目特点适当调整, 但“二级指标”不可删减原有指标。
 2. 评价须填写各指标的自评分值及其得分的依据和理由。
 3. 评价等级分为优 (90分以上)、良 (80分-89分)、中 (70分-79分)、低 (60分-69分)、差 (60分以下)。
 4. 本表可在 mxczj8@163.com 下载电子表格, 密码888666。

证书序号: 01200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杨健

办 公 场 所: 梅州市梅江三路 142 号 2 楼

组 织 形 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140009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注协[1999]2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二〇〇九年 四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721170253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资产评估、基建审核、财会咨询、会计人员培训、打字、复印；会计帐簿、凭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梅州市梅江三路142号



登记机关

2019年 9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会注册

C.P.A.

验合格有效一年
续考有效一年
合考有效一年
st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

2013年

300600044



姓名 曾庆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10116329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4140009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1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曾庆龙(44140009001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441400090016

防伪条形码:



07532020040000695483



防伪编号: 07532020040000695483

报告文号: 梅正会专审字(2019)第131号

委托单位名称: 梅州市财政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 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

被审单位所在地: 梅州

事务所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11-13

报备时间: 2020-04-10 10:41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杨健

钟嘀玲

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753-2244005

传 真: 0753-2263898

通讯地址: 梅州市梅江一路142号2楼

电子邮箱: mzzd121@21cn.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梅州市国土资源档案馆）项目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1500 万元

其中：市财政投入资金总额 1500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梅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建设单位 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

主 管 部 门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

评价结果：优 ☒ 良 ☐ 中 ☐ 低 ☐ 差 ☐ 无法评价 ☐

评审单位：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评价注册会计师：



钟 颖 玲

项目评价注册会计师：


杨 健

评价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

MEIZHOU ZHE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梅江三路 142 号进士楼二楼 电话：2258132 2249965 传真：2263898

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梅州市国土资源档案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梅正会专审字(2019)第 131 号

为检验财政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强化项目单位绩效观念，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及《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梅州市财政局对梅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实施的“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梅州市国土资源档案馆）项目”1500 万元的使用绩效情况实施评价。

我们接受梅州市财政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委托，对“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梅州市国土资源档案馆）项目”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进行的。在评审过程中，我们结合“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梅州市国土资源档案馆）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审核，实施了审查相关项目实施资料和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评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市国土资源档案馆更名的批复》（梅市机编发[2018]33号文），市国土资源档案馆更名为市不动产档案馆，将原市房地产档案馆整建制划入市不动产档案馆，整合后，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为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注：根据《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梅市发[2019]1号文），组建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将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的职责整合进梅州市自然资源局，不再保留梅州市国土资源局，以下同）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

业单位。根据《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州市国土资源档案馆项目的批复》（梅市发改审批函[2017]54号）确认项目实行代建制，2017年5月25日原梅州市国土资源档案馆和梅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签订《梅州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协议书》，梅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对该项目进行集中建设管理，代表出资人和使用（管理）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职责。

（二）项目实施依据

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自2016年1月开始接收不动产档案后，进馆档案大量增加。按国务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不动产权档案要由不动产登记机关集中统一保管和提供利用，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要接收房屋、林业、农业产权档案，负责保管和提供利用，按现档案办公、库房面积共200平方米，根本无法保管30万件档案，梅州市自然资源局系统内也无法提供足够容量、符合放置档案标准要求的办公房调整给档案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把不动产档案是否统一由国土部门集中统一保管进行了两次的督查，一再强调，不动产权证书的核发一定要建立在不动产档案集中保管的基础上，项目实施前，梅州市自然资源局的档案馆藏能力远远达不到上级要求，据此，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向市政府申请建设该项目，以满足档案管理需要。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建设国土资源档案馆库房的请示》（梅市国土资[2016]177号）和2016年12月26日市政府领导在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综一B16677）的批示及拟办意见，拟同意实施国土资源档案馆库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费用控制在1500万元（含基建费、档案设备购置费）内实施，所需资金在省下达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中调整预算安排，由市国土资源局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州市国土资源档案馆项目的批复》（梅市发改审批函[2017]54号）同意项目立项实施，建设地点梅州市华南大道29号，建设资金由市财政统筹解决，核准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和监理均不采用招标方式，建安工程、主要设备及重要材料等均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开招标。《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州市国土资源档案馆项目概算的批复》（梅市发改审批函[2017]209号）同意梅州市国土资源档案馆项目概算，确定项目概算总投资1479.40万元，新建一栋楼高5层的档案馆，总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286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34平方米）。

本项目施工单位为广东粤腾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监理单位为广州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项目资金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梅州市国土资源档案馆）项目安排专项资金共 1500 万元，其中：2017 年调整 14 号 500 万元，2018 年预行 175 号 1000 万元。资金来自市级财政拨款，专项用于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梅州市国土资源档案馆）项目的设计费、监理费、建设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等。项目相关情况如下：工程概算总投资 1479.4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 980.02 万元，勘察 5 万元，设计 48.06 万元，监理费 32.99 万元，其他费用 51.18 万元，预备费 122.15 万元。

（四）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

1.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

2016 年 1 月，梅州城区实行统一核发不动产权证后，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原有的库房无法按规定集中接收保管土地、房屋、林业、农业产权约 30 多万件档案，同时每年新增不动产登记档案约 1.8 万件也无库房存放。根据 2017 年 3 月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梅州市国土资源档案馆项目建议书》，项目选址为梅州市华南大道 29 号国土局内，与市局系统各单位办公距离不足 300 米，离市政府不到 2 公里，地理位置好，各种水电等设施完善，便于档案安全保管，方便单位及市民前来办理档案相关业务。

2.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前期工作准备比较充分，按照程序进行立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上级审批。按照要求，完成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梅州市国土资源档案馆）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 1479.40 万元，项目原预计 2017 年 11 月 6 日开工，2018 年 8 月 21 日完成竣工验收，2018 年 8 月 22 日项目移交（本工程实际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完工，2019 年 1 月 25 日竣工验收）。本项目主要是为了扩大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库房面积，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专业档案存放需求，确保梅州市内不动产权证档案集中统一保管。

二、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方法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1 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

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现场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19〕12号）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本次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与现场检查，对项目的效率性、有效性进行比较分析，评价财政支出效率和效果。

评价基准日为2019年10月31日。

（二）评价实施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经梅州市财政局委托，由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评价工作组负责实施，采用核查项目实施资料、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检查，确保绩效评价结果更加科学、合理。

（三）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组以项目为导向，事实为依据，研究设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对项目资金情况（25%）、项目组织情况（30%）、项目绩效情况（45%）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国土资源档案馆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等，并审核相关项目资料、拨款和支出凭证等；

第二步，审核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检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审批手续是否健全，检查每笔资金支出情况；

第三步，实地检查、核实和询问有关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第四步，汇总审核所取评审相关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三、评价指标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落实情况

根据梅市发改审批函〔2017〕209号，“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梅州市国土资源档案馆）项目”概算总投入1479.40万元。本工程于2018年2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完工，2019年1月25日竣工验收，截至2019年10月31日，项目总投入1106.02万元（最终投资额以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定案价为准）。经核查，项目资金到位1500万元，其中：2017年调整14号500万元，2018年预行175号1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

2.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管理要求，遵守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财务管理比较规范，设立专帐管理，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支出明细如下：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11,060,175.39 元，其中：调整 14 号 500 万元在 2018 年支付 4,230,766.77 元，2019 年支付 769,233.23 元；预行 175 号 1000 万元在 2018 年支付 3,446,612.00 元，2019 年 1—10 月支付 2,613,563.39 元，结存 3,939,824.61 元。具体项目费用为：建安工程费 7,840,693.46 元、勘察费 21,168.00 元、建设工程设计费 267,440.00 元、建设工程监理费 200,515.00 元、设备购置费 2,220,940.84 元、其他费用 509,418.09 元。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规定编制可研报告并报上级审批，工程项目的实施程序依法依规，项目监管到位，经验收鉴定，工程质量合格，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2. 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工程项目预计 2017 年 11 月 6 日开工，2018 年 8 月 21 日完成竣工验收。实际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完工，2019 年 1 月 25 日竣工验收，2019 年 5 月投入使用，现工程进入结算阶段，最终投资额以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定案价为准。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检查评价项目实现绩效情况来看，除实际项目实施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相比有滞后的情况外，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的目标要求。

1. 项目有效性：“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梅州市国土资源档案馆）项目”于 2019 年 5 月投入使用，目前已存放原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档案 32 万件，标准库房恒温、恒湿、安全的保障性能，提升了档案保管的安全等级，为国家经济运行中不动产权的确定提供了档案信息保障。项目从投入使用至评价日止，已接待社会组织、个人查询档案 0.97 万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 项目经济性：对于部门专业档案馆来说，档案工作的社会效

益是直接的，而档案工作的经济效益是间接的，档案馆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以经济效益为辅”的原则，为政府各部门在履行管理职能、为群众财产保障提供有效档案资料证明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让人民群众少跑路，节约了政府和群众的人力物力财力，发挥了很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3. 项目效率性：项目实施单位按预计建设期、按项目规定标准完成了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梅州市国土资源档案馆）项目的建设工

作。

4. 项目持续性：档案馆的社会功能就是档案馆面向社会面向公众提供档案服务的功能，保障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发挥档案馆的社会功能、创造社会效益是档案馆的生命力所在。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的建成，扩大了不动产档案馆库房面积，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专业档案存放需求、确保市内不动产权证档案集中统一保管、给人民群众提供更为便捷安全的档案管理提供了可能，为日后更好地提高梅州市档案管理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根据“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梅州市国土资源档案馆）项目”使用绩效情况分析，项目的存在问题及建议如下：

（一）本工程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竣工验收，至报告日止工程项目结算价尚未有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结果，工作时间滞后较长，由于项目未有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结算价，造成无法对本项目资金使用的最终情况进行评价。

（二）建议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的后续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后续管理责任，保证建成项目的持续运行，以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五、综合评分情况

经过对项目资金、组织实施、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综合得分 94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详见表 1、表 2）。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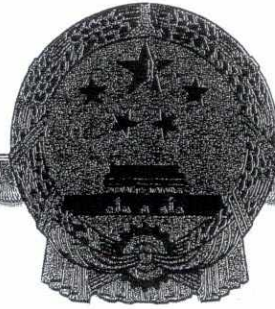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对应评价结果

优	良	中	差	无法评价
100-90	89—80	79-70	60 分以下	无法评分

表 2

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梅州市国土资源档案馆）项目
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综合考评情况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考评得分
一	项目资金情况（25）	资金落实情况（6）	资金到位率	4	4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支出情况（9）	资金支出率	3	3
			资金支出相符性	3	3
			资金支出合法合规性	3	3
		资金管理情况（10）	制度健全性	5	4
			管理有效性	5	4
		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30）	项目组织情况（18）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招投标情况	4				4
项目调整情况	3				3
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6				6
项目管理水平（12）	制度健全性			6	5
	管理有效性			6	5
三	项目绩效情况（45）	经济性指标（10）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	10	10
		效率性指标（10）	工程质量目标	6	6
			工程工期目标	4	3
		有效性指标（20）	立项计划的总体目标	20	19
		可持续性指标（5）	项目建成后管理状况	5	5
合计				100	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721170253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资产评估、基建审核、财会咨询、会计人员培训、打字、复印；会计帐簿、凭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梅州市梅江三路142号

登记机关

2019年 9 月 30 日



证书序号: 101200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杨健

办 公 场 所: 梅州市梅江三路 142 号 2 楼

组 织 形 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140009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注协[1999]2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026211160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140009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核发



杨健(44140009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441400090001



姓 名 钟嘀玲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287310089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140009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10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4月换发



钟嘀玲(44140009001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441400090015

防伪条形码:



07532020040000753401



防伪编号: 07532020040000753401

报告文号: 梅正会专审字(2019)第134号

委托单位名称: 梅州市财政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 梅州市机械技工学校

被审单位所在地: 梅州

事务所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12-10

报备时间: 2020-04-11 11:33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杨健

钟嘀玲

梅州市机械技工学校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753-2244005

传 真: 0753-2263898

通 讯 地 址: 梅州市梅江三路142号2楼

电 子 邮 件: mzzd121@21cn.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2018 年技工院校免学费和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477.6 万元

其中：市财政投入资金总额 143.3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梅州市机械技工学校

主 管 部 门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

评价结果：优 ☒ 良 ☐ 中 ☐ 低 ☐ 差 ☐ 无法评价 ☐

评审单位：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评价注册会计师：



项目评价注册会计师：



评价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梅 州 正 德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MEIZHOU ZHE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梅江三路 142 号进士楼二楼 电话：2258132 2249965 传真：2263898

2018 年技工院校免学费和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梅正会专审字(2019)第 134 号

为检验财政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强化项目单位绩效观念，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及《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梅州市财政局对梅州市机械技工学校负责实施的“2018 年技工院校免学费和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143.3 万元的使用绩效情况实施评价。

我们接受梅州市财政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委托，对“2018 年技工院校免学费和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进行的。在评审过程中，我们结合“2018 年技工院校免学费和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的实际情况，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审核，实施了审查相关项目实施资料和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评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梅州市机械技工学校是由梅州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1400690490368P。法定代表人：古礼祥。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中高峰新峰路西郊派出所对面。业务主管单

位：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17]114 号）文件精神，由梅州市机械技工学校负责实施的“2018 年技工院校免学费和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共 143.3 万元，资金来自市级财政拨款，专项用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技工院校免学费和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政策。

（三）项目绩效目标

帮助技工院校所在的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

（四）评价工作情况

1. 评价方法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1 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 号）和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现场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19〕1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本次评价是市财政投入资金总额 143.3 万元，其中：免学费市级补助资金 137.9 万元，国家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 5.4 万元。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与现场检查，对项目的效率性、有效性进行比较分析，评价财政支出效率和效果。

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 评价实施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经梅州市财政局委托，由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评价工作组负责实施，采用听取学校情况介绍，核查项目实施资料等方式对项目进行检查，确保绩效评价结果更加科学、

合理。

3. 评价实施过程

以项目为导向，事实为依据，研究设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对项目资金情况（25%）、项目组织情况（30%）、项目绩效情况（45%）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将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具体评审过程如下

（1）检查资料。通过对各种资料的查阅，了解该项补助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检查学校是否建立专门档案，将有关资料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审批、发放是否按制度执行；免学费和助学金公示情况，是否按照文件要求在学校内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根据免学费学生名单，从 2017—2018 学年免学费学生名单汇总表中抽查 2017 级汽修 1 班，2016 汽修 1 班，15 级汽修班的学生与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数据明细进行核对是否一致，抽查免学费与助学金申请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2）座谈交流。通过与学校老师和学生面对面的交流，深入了解学生的家庭情况和补助资金发放的真实性、及时性、公平性，听取他们对免学费和助学金补助政策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指标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落实情况

“2018 年技工院校免学费和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总投入 143.3 万元，经核查，项目资金足额到位，由财政直接全额投放至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支出 1,431,030.00 元，其中：

免学费市级补助资金 1,378,650.00 元，全部用于学校职工工资、场租、教材、职工社保、办公费等教学开支，助学金市级补助 54,000.00 元用于补助 90 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于个别学生中途退（转）学或未能提供中职银行卡等原因，实际发放国家助学金市级补助 52,380.00 元，剩余应发未发国家助学金市级补助 1,620.00 元将在以后年度申请国家助学金核减。

3. 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 2013 年已制订《梅州市机械技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制度》，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管理制度要求执行，财务管理比较规范。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梅州市机械技工学校负责实施的“2018 年技工院校免学费和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143.3 万元。项目单位在得到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项目立项后，能按照项目要求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国家助学金实施程序如下

第一步：学生填写《广东省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提交个人身份、户籍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

第二步：学校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班主任参加认定评议工作，完成申请受理资格审查工作。

第三步：及时做好学生资助的申报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四步：将受助学生名单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名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步：及时向财政及有关部门申请下拨资助款，确保资助及时，

足额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六步：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形式发放，并按受助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核发。

第七步：建立受助学生个人台账，将学生申请表、户籍证明材料受理结果、受助学生名册、公示情况、发放及变动情况等工作情况记录在案，建档备查。

2. 免学费实施程序如下

第一步：每年新生入学，学校将《广东省技工院校免学费申请表》发给新生。新生和二年级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步：建立学生个人台账，将学生申请表，户籍证明材料、受理结果、公示情况、免学费情况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记录在案，建档备查。

第三步：免学费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学校将完成申请受理，资格初审、校内公示、银行卡办理等工作。

第四步：对免学费学生的认定工作，在组织认定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有效性：实施 2018 年技工院校免学费和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是贯彻落实国务院 2012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有关要求，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梅州市机械技工学校 2018 年共计免除 1313 名学生学费，国家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解决了 90 名学生的经济困难。项目减轻技工院校学生的家庭负担，帮助学生学会一技之长，帮助学生安心完成学业。2018 年度，该校毕

业生共有 450 人，其中 360 人进入国有企业就业，45 人经学校推荐进入私营企业就业，45 人自谋职业或创业，总就业率达到 90%，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项目经济性：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使用 2018 年技工院校免学费和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免学费市级补助资金 1,378,650.00 元用于学校教学开支，助学金市级补助 52,380.00 元用于补助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项目实际支出未超预算，达到了项目经济性要求。

3. 项目效率性：项目实施单位能按规定完成市财政下达的技工院校免学费和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4. 项目持续性：技工院校免学费和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政策的出台，提高了技工院校的招生竞争力，让初中生在学业上有更多的选择机会，为社会输送更多基础性技能型人才。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未根据政策调整及时修订相关管理制度

梅州市机械技工学校 2013 年依据《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 号）精神，结合该校实际，制定了《梅州市机械技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制度》，但存在主管部门已下发《2015 年广东省于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16 号）、《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259 号）情况下，项目单位未根据政策调整及时修订相关管理制度。

建议：梅州市机械技工学校应根据政策调整及时修订相关管理制度。根据新政策进一步细化学校资助工作管理办法。将资助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做到完成的步骤、结果有据可查，有章可循，确保学校

做好免学费、国家助学金发放与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二）未严格按制度要求发放国家助学金

根据《梅州市机械技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制度》规定“国家助学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银行卡形式逐月发放……”，实际工作中，2017年12月一次性发放9—12月共4个月的国家助学金，未按制度要求逐月发放。

建议：梅州市机械技工学校应严格执行已制定管理制度。

（三）项目组织管理存在不足

根据梅州市机械技工学校《关于成立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梅机技〔2013〕25号）成员名单，核对工资表人员名单，发现助学金资助管理领导小组成员曾俊勉、谭文敏已离职，但领导小组未及时进行改选；梅州市机械技工学校在关于2017—2018学年免学费学生名单公示、关于2017—2018学年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公示中引用文件名称错误，正确文件名称为《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

建议：梅州市机械技工学校应加强项目组织管理，扎实做好免学费政策及国家助学金制度的落实。

四、综合评分情况

经过对项目资金、组织实施、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综合得分92.5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详见表1、表2）。

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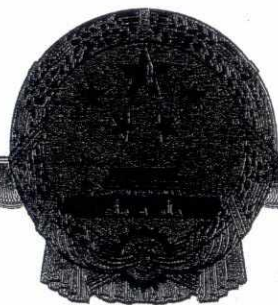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对应评价结果

优	良	中	差	无法评价
100—90	89—80	79—70	60分以下	无法评分

表 2

2018 年技工院校免学费和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综合考评情况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考评得分
一	项目资金情况（25）	资金落实情况（8）	资金到位率	4	4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财政投入乘数	2	2
		资金支出情况（9）	资金支出率	4.5	4
			支出相符性	4.5	4.5
		资金管理情况（8）	制度健全性	4	2
			管理有效性（执行情况）	4	3
		小计			
二	项目组织情况（30）	项目实施方式（20）	项目立项情况	5	5
			项目招投标情况	5	5
			项目调整情况	5	5
			项目验收情况	5	5
		项目管理情况（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管理有效性	5	3
		小计			
三	项目绩效情况（45）	经济性（10）	项目成本节约率	5	5
			资源节约情况、项目实际支出是否超预算、产生的经济效益等	5	5
		效率性（10）	实施进度情况	10	10
		有效性（20）	项目单位根据各其他专项类项目特点设置指标	20	20
		可持续性指标（5）	政策延续有效情况	2	2
			资金机构的后续管理	3	3
		小计			
合计					9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721170253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资产评估、基建审核、财会咨询、会计人员培训、打字、复印；会计帐簿、凭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梅州市梅江三路142号

登记机关

2019年 9 月 30 日



证书序号: 01200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杨健

办 公 场 所: 梅州市梅江三路 142 号 2 楼

组 织 形 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140009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注协[1999]2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〇九年 四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1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026211160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140009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续发



杨健(44140009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441400090001



姓名 钟嘀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267310083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1400090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10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2017年4月换发



钟嘀玲(441400090001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4414000900015

防伪条形码:



07532019120000564836



防伪编号: 07532019120000564836

报告文号: 恒泰会所专审字 [2019] 085号

委托单位名称: 梅州市财政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被审单位所在地: 梅州

事务所名称: 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12-12

报备时间: 2019-12-12 17:39

签名注册会计师: 张玉彦

林高明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753-2273803

传 真: 0753-2253368

通 讯 地 址: 梅州市嘉应东路移民区

电 子 邮 件: MZHT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http://htkj.kedumz.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恒泰会所专审字[2019]085 号

防伪编号：07532019120000564836

梅江区月梅碧桂园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报告

为检验财政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强化项目单位绩效观念，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 号）和《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现场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19〕12 号）等有关规定，梅州市财政局委托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梅江区月梅碧桂园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情况（截至评价基准日该项目累计使用财政资金 4808.65 万元）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表述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400007207952R；负责人：薛兴冰；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

江區江南嘉恒路 2 號。

機構職能：貫徹執行國家和省關於住房和城鄉建設、城市管理和綜合執法、人民防空工作法律法規，組織擬訂有關地方性法規、規章草案，擬訂相關規劃和年度計劃，擬訂相關規定、標準並指導和監督實施；承擔推進住房制度改革與發展和保障城鎮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責任；承擔規範房地產市場秩序、監督管理房地產市場的責任；承擔指導城市建設的責任；承擔全市城市管理綜合執法的指導、協調、監督、考核、督察工作；承擔規範、指導村鎮建設的責任；監督管理建築市場，規範建築市場各方主體行為；承擔建築工程質量安全監管의責任；承擔推進建筑节能减排和行業科技發展責任；負責房屋安全鑑定和房屋白蟻防治管理工作；負責梅州市城市規劃區（不含梅縣區）住房城鄉建設、城市管理有關行政審批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國防動員委員會和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省人防辦交办的其他任務；與市應急管理局有關職責分工。

（二）項目實施依據

梅江區月梅碧桂园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根據《市政府常務會議決定事項通知書》（梅市府辦會函〔2012〕147 號）的要求和《梅州市發展和改革局關於梅州城區碧桂园市政道路改造工程的復函》（梅市發改審函〔2013〕200 號）的立項批复組織實施，由梅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原梅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以下簡稱“業主單位”）負責項目組織管理，梅州市政府投資建設項目

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代建单位”）实施代建，具体负责工程施工组织管理工作。

（三）项目主要内容

梅江区月梅碧桂园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梅江区月梅碧桂园北侧，道路改造工程长 1120 米，宽 50 米。工程建设含路面、排水箱涵、路灯、绿化及地下综合管沟等配套设施，项目立项批复总投资 58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资金实际拨付 4808.65 万元。项目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 28 日完成竣工验收。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梅江区月梅碧桂园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进一步拓展城市主干道，拉伸江北路网骨架，对于展示世界客都形象、展示“三名城”建设成果、展示国家优秀旅游城市风貌等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提供基础设施的保障。

2. 具体目标。

梅江区月梅碧桂园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立项批复总投资 5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建设内容与规模：道路长 1120 米、宽 50 米。工程包括路面、排水箱涵、路灯、绿化及地下综合管沟等配套设施。

二、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以及《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现场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19〕12号）等文件。

（二）评价方法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和《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现场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19〕12号）的要求，结合梅江区月梅碧桂园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的特点，对该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询问业主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工程、会计资料，项目现场实地核查，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对项目的效率性、有效性进行比较分析，评价财政支出效率和效果。

评价基准日为2019年12月6日。

（三）评价实施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梅州市财政局委托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以期绩效评价结果更趋科学、合理、公平、公正。

（四）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组以项目为导向，研究设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对项目资金情况（25%）、项目组织实施情况（30%）、项目绩效情况（45%）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财政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等，并审核相关项目资料、拨款和支出凭证等；

第二步，审核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检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审批手续是否健全，检查每笔资金支出情况；

第三步，实地询问、检查和核实有关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第四步，汇总审核所取评价相关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三、评价指标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落实情况。

2014 年—2019 年共安排财政资金指标数 4808.65 万元，经核查，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资金实际拨付 4808.6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不存在拖延的情况。

2. 资金支出、管理情况。

业主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比较规范。项目资金的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设立专账管

理，资金专款专用。但资金支出、管理方面存在以下 3 个问题：一是资金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不相符，《工程实体交接书》中的设施情况表显示该项目设施支出包括公共汽车亭等立项批复外的项目。二是资金管控存在不足，大额项目支出未经集体研究讨论。三是资金审批不规范，部分申请拨款报告、付款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日期或审批日期。根据业主单位财务资料核查情况，截至评价基准日，国库集中支付累计 4808.65 万元。梅江区月梅碧桂园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支出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支出 明细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实际支付 金额
1	项目建议书	梅州市正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58
2	勘察费	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50
3	设计费	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7.01
4	招标代理费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4.82
5	工程款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51.77
6	项目监理费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9.93
7	工程测量费	梅州市城市测绘研究院	7.04
合 计			4808.65

其中，第 5 项工程款 4551.77 万元，已经梅州市财政局投资

审核中心出具《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书》中“工程结算审核造价汇总表”、“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报价汇总表”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核工程造价（元）	备注
一	合同价（结算审核合同价）	31,006,443.06	
(一)	梅州城区碧桂园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31,006,443.06	
1	排水工程（合同内）	8,021,747.32	
2	道路工程（合同内）	13,716,166.19	
3	给水工程（合同内）	974,896.88	
4	管线工程（合同内）	5,835,540.80	
5	路灯工程（合同内）	1,019,771.66	
6	交通信号灯（合同内）	43,128.31	
7	绿化工程（合同内）	1,395,191.90	
二	增加工程造价	14,522,671.22	
(一)	合同内漏项工程造价	449,040.22	
1	道路工程	449,040.22	
(二)	合同外增加工程造价	14,073,631.00	
1	道路工程	4,046,650.58	
2	排水工程	6,768,733.33	
3	给水工程	85,413.21	
4	管线工程	906,268.06	
5	路灯工程	122,320.14	
6	交通信号灯工程	6,683.52	
7	人工、材料调差	2,137,562.16	
小计		45,529,114.28	

三	扣减防洪维护费	-11,445.54	
1	扣减防洪维护费 (0.15%调为 0.00%) [结算价 46987738.38-已 付款 37621600.00]/1.03477/1.0015* (0.000-0.0015)	-11,445.54	
四	本工程结算审核造价	45,517,668.74	
工程结算总价 (大写):		肆仟伍佰伍拾壹万柒仟陆佰陆拾捌元柒角肆分	

(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现场查阅了项目立项、招投标管理、工程实施管理、验收结算等相关项目管理及工程资料,询问了解了项目管理实施情况。整体上看,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单位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设定了专门的机构并指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组织实施以及监督管理,基本能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等相关规定做好工程立项、规划报批、工程招投标、施工报建等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工程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等各项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施工过程中,代建单位能够按照工程代建制度做好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制、工程代建制等相关制度得到良好执行,参建单位各司其职,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工作有序开展,顺利完成了该工程建设任务。同时也存在一些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和项目管理实施不规范的问题。比如业主单位采购制度未明确采购工程有关服务除招投标以外的采购方式、采购标准和程序;项目管理存在立项不

规范、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实施程序不规范、未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履约保函有效期未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覆盖工程建设期间、项目档案管理不完善（未见建筑用地审批相关材料）的问题。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州城区碧桂园市政道路改造工程的复函》（梅市发改审函〔2013〕200 号）批复的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580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含工程成本以及勘察、设计、监理、测量、代理、项目建议书编制等费用）为 4808.65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未超过立项批复的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

2. 项目效率性。

（1）项目产出的数量。项目立项批复建设内容与规模：道路长 1120 米、宽 50 米。工程包括路面、排水箱涵、路灯、绿化及地下综合管沟等配套设施。实际建设实施工程与立项计划的数量基本相符，但《工程实体交接书》中的设施情况表显示项目建成路灯数量 72 杆，不足项目建议书的计划建设数量 80 杆。

（2）项目产出的质量。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显示项目工程质量通过了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验收组的验收，对单位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该项目工程实体交接书中移交意见“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要求施工完毕，所有施工项目已验收合格，同意移交给各管理使用单位。”

(3) 项目的进度。项目进度滞后，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是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的主要原因。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工程工期合计为 777 天，竣工报告显示工程实际工期为 1251 天，滞后 474 天。

3. 项目有效性。

(1) 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建成便利了碧桂园小区周边的交通出行，有利于加快梅江区月梅片区的开发建设，带动固定资产投资，优化招商引资环境，拉动当地 GDP 增长。但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偏远，未完全并入城市路网实现全线贯通，在降低出行成本、优化投资环境、拉动消费和提高城市竞争力方面所起的作用有限。从投入产出的角度来看，相对该项目较大的投入（路宽 50 米），产出的经济效益不显著。此外，项目进度滞后，不仅在工程施工建设期间提高了周边民众的出行成本，给周边商业经济带来了负面影响，而且延迟了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的实现。

(2) 社会效益。项目建成改善了城市交通基础设施，便利了民众出行，优化了碧桂园小区周边居住环境，提升了梅州的城市形象。但项目道路前方尚未与其他道路连通，交通辐射范围小（仅为周边碧桂园小区），车流量较小，在缓解城市交通压力、便利民众出行和改善人居环境方面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有限。

(3) 生态效益。项目建成提高了城市的绿化覆盖率，减少了道路周边汽车废气、粉尘的污染，优化了周边生态环境，为梅州的绿色崛起和生态文明建设添砖加瓦。

(4) 群众满意度。评价工作组向道路周边的民众发放并收

回10份调查问卷，从调查问卷反馈的情况来看，民众对项目实施的整
体满意度高，10份调查问卷的满意率为100%。

4. 项目可持续性。

《工程实体交接书》显示梅江区月梅碧桂园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建成
后，移交梅州市梅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梅州市市政工程维
护中心、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等9个单位进行后续维护管理。道
路建成后政策制度、管护机构和经费的可持续性有保障。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立项不规范。立项阶段未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
性研究报告，不符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市政
工程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梅市府办〔2012〕53号）“第
五条 市政工程项目，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一）编制项目建议
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
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
件；……”的有关规定。建议立项阶段要重视项目可行性研究，对
项目实施在技术上和建设条件的可能性、可行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可
能面临的风险等进行深入细致的论证和评估，增强项目决策的合理
性，避免决策失误所带来的风险。

（二）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梅江区月梅碧桂园市政道路改造工
程项目属于预算数额较大的项目，预算申请未明确提出项目资金使
用的绩效目标，未见专家对可行性方案的论证意见。不符合《关于
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梅

市府办〔2006〕9号)“第五条 绩效目标申报……(二)预算单位在申报支出项目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时,必须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一式两份,分别报送市财政绩效评价部门和拨款科室,明确提出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预算数额较大或者专业技术复杂的项目,可行性方案必须有科学的论证和专家意见。”的有关规定。建议设立明确、科学、完整、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便于事中、事后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监控跟踪和绩效评估,确保项目实现预期的效益。

(三)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一是先编制施工图后编制项目建议书。设计文件显示道路施工图出图日期为2013年4月,项目建议书编制日期为2013年7月,不符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市政工程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梅市府办〔2012〕53号)“第五条 市政工程项目,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一)编制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有关规定。二是存在先勘测、设计后签订勘测、设计合同的情况。设计文件显示道路施工图出图日期为2013年4月,与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勘测合同》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的日期为2014年8月20日,存在先勘测、设计后签订合同的情况。建议规范项目实施程序,避免程序不规范所带来的风险。

(四)项目进度滞后。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是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的主要原因。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工程工期合计为

777 天，竣工报告显示实际工期为 1251 天，滞后 474 天。征地拆迁工作推进不顺利，土地征收、房屋拆迁进展缓慢是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主要因素。项目能否在预定的时间内交付使用，直接关系到项目的完工效率和经济效益。建议项目业主单位、代建单位，今后要切实做好道路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认真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实施风险，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做好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加强项目进度监督和风险评估，加快项目进度。

（五）未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议严格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60 号）规定的标准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避免因未按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受到处罚或被征收滞纳金的风险。

（六）大额项目支出未经集体研究讨论。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第十四条……重大经济事项的内部决策，应当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重大经济事项的认定标准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和业主单位《财务报账制度》关于“大型办公设备采购、大型修缮、改建、扩建、新建等经费支出 5 万元以上的重大事项开支由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有关规定。建议重大经济事项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集体研究决策。

五、综合评分情况

（一）总体评价

梅江区月梅碧桂园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基本能够按照工程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较好地管理和使用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资金使用管控较好,未发现挤占、挪用和挥霍浪费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但项目的管理实施过程也存在未开展可行性研究,未对项目进行充分风险评估,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项目进度滞后等情况。整体上看,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得到合理使用,并产生了应有效益,对改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便利民众出行,提升城市形象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综合评分

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及《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现场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19〕12号），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无法评价六等，梅江区月梅碧桂园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进行了科学的论证，并完成了项目计划任务；但因存在未开展可行性研究，未对项目进行充分风险评估，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项目进度滞后等问题，本项目综合得分为8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表 1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对应评价结果

优	良	中	低	差	无法评价
90-100	80—89	70-79	60-69	60 分以下	无法评分

表 2

梅江区月梅碧桂园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综合考 评情况
	一级指标 及权重 (%)	二级指标 及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考评 得分
一	项目资金 情况 (25)	资金落实 情况 (6)	资金到位率	4	4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实际支出 情况 (9)	资金支出率	3	3
			资金支出相符性	3	1.5
			资金支出合法合规性	3	3
		资金管理 情况 (10)	制度健全性	5	5
			管理有效性 (执行情况)	5	3
		小计		25	21.5
二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30)	项目组织 情况 (18)	项目立项情况	5	1.5
			项目招投标情况	4	4
			项目调整情况	3	3
			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6	6
		项目管理 水平 (12)	制度健全性	6	5
			管理有效性 (执行情况)	6	1
		小计		30	20.5

三	项目绩效 情况 (45)	经济性 指标 (10)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	10	10
		效率性 指标 (10)	工程数量目标	3	2
			工程质量目标	3	3
			工程工期目标	4	0
		有效性 指标 (20)	经济效益	5	4
			社会效益	5	4
			生态效益	5	5
			群众满意度	5	5
		可持续性 指标 (5)	政策、制度可持续	2	2
			管护机构可持续	2	2
			资金可持续	1	1
		小计		45	38
		合计			80

附件：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基建类)

项目名称：梅江区月梅碧桂园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项目单位：（盖章）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情况		指标有关说明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分标准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指标数据来源或依据
一	项目资金情况（25）	资金落实情况（6）	资金到位率	4	4	全额到位得满分；到位率≥70%得分减半；70%以下不得分。	实际到位金额/年度安排资金	资金安排与下达文件，资金到位的相关证明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及时到位得满分；拖延半年以内酌情扣分；拖延半年及以上不得分。	资金到达项目单位的时间符合有关规定。	资金到达项目单位的证明文件等
		实际支出情况（9）	资金支出率	3	3	全额使用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	
			资金支出相符性	3	1.5	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得满分；部分内容不相符得分减半。	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的符合程度。	立项可行性报告中内容和资金支出的明细表
			资金支出合法性	3	3	支出合法合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支出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资金管理情况（10）	制度健全性	5	5	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有管理制度但不全面得分减半，没有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		财务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管理有效性（执行情况）	5	3	全面执行制度得满分，执行不到位及财政、审计有问题酌情扣分，每一处执行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以财务岗位分配合理，资金审批规范，财务信息真实，资金核算准确，财务监督检查程序到位。	具体的管理措施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
		小计			21.5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情况		指标有关说明	
	一级指标及权重 (%)	二级指标及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评价得分	评分标准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指标数据来源或依据
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30)	项目组织情况 (18)	项目立项情况	5	1.5	主管部门有项目立项评审，项目承担单位有可行性报告，立项过程规范，得2.5分，否则酌情扣分，每一处执行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绩效目标明确、完整、具体、合理、可衡量得2.5分，否则酌情扣分，每一处执行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未设立绩效目标不得分。	主管部门是否有项目立项评审，项目承担单位有无可行性报告，立项过程是否规范；是否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完整、可衡量。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审批文件等材料的文件名和文件号。
			项目招投标情况	4	4	招投标符合程序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招投标是否规范。	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等文件
			项目调整情况	3	3	项目未调整或履行报批手续得满分；项目调整未履行报批手续不得分。	是否按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报批手续。	项目调整审批文件名称和文件号
			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6	6	项目竣工验收结果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得满分；竣工验收结果不合格不得分。	项目验收方式的合理性、验收机构的权威性和验收结果的权威性。	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程序文件
		项目管理水平 (12)	制度健全性	6	5	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完整得满分；项目管理制度体系不全面完整酌情扣分；无项目管理制度不得分。	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落实到位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管理有效性 (执行情况)	6	1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每一处执行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制度实行情况，是否有进行项目的中期检查与汇报，有否进行项目的跟踪、监理。	具体管理措施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
		小计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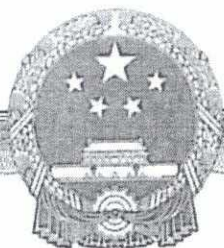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情况		指标有关说明	
	一级指标及权重 (%)	二级指标及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评价得分	评分标准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指标数据来源或依据
三	项目绩效情况 (45)	经济性指标 (10)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	10	10	项目成本控制在立项批复概算范围内得满分；成本控制超出立项批复概算范围酌情扣分。	是否严格执行立项批复的概算。	项目结算的文件
		效率性指标 (10)	工程数量目标	3	2	符合立项计划数量目标得满分；部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是否符合立项计划的数量目标要求。	项目立项文件、工程验收、移交资料
			工程质量目标	3	3	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得满分；不符合质量目标不得分。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目标要求。	质量验收结果的文件
			工程工期目标	4	0	符合合同规定的工期目标或提前完成工期目标得满分；拖延工期1年以内得2分。超过1年不得分。	是否按工期进行、完成工程进度。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实际项目施工进度情况
		有效性指标 (20)	经济效益	5	4	项目在降低出行成本、优化投资环境、提高城市竞争力和拉动消费方面所起的作用明显得满分；作用有限则酌情扣分。	项目的实施是否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成果的相关材料
			社会效益	5	4	项目在缓解城市交通压力，便利民众出行，改善人居环境方面所起的作用明显得满分；作用有限则酌情扣分。	项目的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成果的相关材料
			生态效益	5	5	项目在改善周边生态环境方面所起的作用明显得满分；作用有限则酌情扣分。	项目的实施是否产生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成果的相关材料
			群众满意度	5	5	满意度 $\geq 80\%$ 得满分； $80\% > \text{满意度} \geq 60\%$ 得3.75分；以此类推满意度每下降20%，扣1.25分，扣至0分为止。	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情况		指标有关说明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分标准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指标数据来源或依据	
三	项目绩效情况（45）	可持续性指标（5）	政策、制度可持续	2	2	项目完成后有制定后续的政策、制度，且执行得好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每一处执行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完成后是否制定后续的政策、制度，及执行的具体情况。	项目运行的相关政策制度	
			管护机构可持续	2	2	项目完成后运营维护机构健全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每一处执行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完成后项目运营维护机构是否健全。	项目运营维护机构的相关资料	
			资金可持续	1	1	项目完成后有后续资金的投入，项目管护经费有保障，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完成后有无后续资金的投入，项目管护经费有无保障。	项目运营管护经费的相关资料	
		小计			38				
		合计				80			

注：1. 本表供基建类评价项目填写，原则上“一级指标”不作调整；“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及其权重可根据项目特点适当调整，但“二级指标”不可删减原有指标。

2. 等级分为优(90分以上)、良(80分-89分)、中(70分-79分)、低(60分-69分)、差(60分以下)、无法评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7193265381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张玉彦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税务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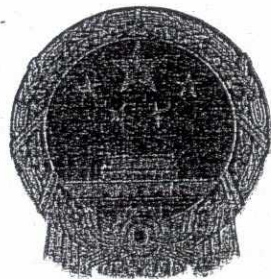
住所 梅州市嘉应东路移民区



登记机关



2019年8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玉彦

经营场所：梅州市嘉应东路移民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140005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30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3日



证书序号：00049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玉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8-08

Date of birth 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公司

Working unit 23212819770806338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14000500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0 月 18 日

2016年 4月 换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玉彦(44140005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441400050011



姓名 林高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021984091015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1400050014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高明(44140005001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1400050014